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查詢年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廷生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929-4567 分機 1101
電子郵件信箱：jason.lin@unitedorthopedic.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友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29-4567 分機 1168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peng@unitedorthopedi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57 號	TEL：	03-5773351
台北聯絡處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2 樓	TEL：	02-29294567
新竹工廠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57 號	TEL：	03-5773351
高雄工廠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16 號	TEL：	07-69558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馬君廷、徐榮煌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F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tedorthopedic.com>(英文)
<http://tw.unitedorthopedic.com>(中文)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7
一、財務狀況-----	237
二、財務績效-----	239
三、現金流量-----	2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4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參加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49,743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1,682,232 仟元，增加 27.8%，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68,680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2,570,866 仟元，較去年增加 23.3%，獲利方面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223,581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52,877 仟元，獲利增加 170,704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定之營運計劃大致相當。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百一十一年度	一百一十一年度
本期淨利	223,581	52,87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56,840	342,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80,353)	(186,7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1,079)	(321,9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66	(33,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0,626)	(200,24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638,683	838,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398,057	638,683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一百一十一年度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168,680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2,570,866 仟元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3,581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52,877 仟元；獲利增加 170,70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4 元，較前一年每股盈餘 0.37 元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增加及匯率產生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一十一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金額為201,591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增加 32,836 千元，為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收的6.4%。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A.在新冠疫情影響趨緩的狀況下，公司營收在一百一十一年相較前一年度有23.3%的成長。各國的人工關節銷售已逐漸往往年的水準邁進，一百一十二年可預期將因疫情的控制，全球人工關節市場將在活絡。公司的全球布局及以直營分公司為主的策略也漸漸收效。累積以往建立基礎，相信對一百一十二年的營收有正面的影響。
- B.在一百一十二年我們將推出高孔隙率塗佈無骨水泥膝關節系統，這是針對美國高端市場的產品，是經由與美國醫師、教授專家群合作研發的，相信上市後也能因為顧問醫師群的影響力打開美國市場。還在進行的研發專案有，模組化肩關節系統，同樣也是與美國醫師群經由專利轉移共同合作開發的，這可使公司進入人工肩關節的市場。還有模組化翻修髖關節股骨柄及雙動型人工全臍關節，都準備在一百一十二年提出認證申請，使公司的產品群會更多元化，以利市場推廣。
- C.在與世界一流品牌的競爭中，持續的增加公司品牌及產品的可見度及知名度是絕對需要的，公司秉持以往在可控制的推廣預算中，藉由參展網路會議，自辦醫學會，發表臨床報告，等等各項活動，使更多的客戶看到我們，了解我們，尋求開發擴大更多的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pcs

主要產品	一百一十二年度預計銷售目標
	數量
人工關節	342,424pcs
脊椎產品	149,640pcs

註：其他產品收入因無量之統計，故不予列示。

一百一十二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未來公司營運發展、產品接單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雖新冠肺炎疫情稍歇。但因俄、烏的戰爭持續中，造成全世界能源、物料供應端的短缺及價格上漲。許多公司所需的特殊合金價格上漲之外，交貨期也拉長。公司已謹慎面對並超前籌畫，並與主要供應商訂定長期採購合約，務必在產、銷的供給面能配合公司成長所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聯合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至今年一百一十二年正好三十年。很幸運地雖然一路風風雨雨我們也穩健的走過三十年。並成為台灣甚至全亞洲唯一在全球佈局銷售的專業人工關節公司。我們與全球競爭者共同追逐全年約 180 億美元的世界人工關節市場，去年我們踏入產業指標的 100 俱樂部(營收一億美元以上)，在產業上共同認為能有一億美元的營收，證明這公司已有相當的基礎成為產業的一分子。有這規模才使公司可獲利及成長。我們會秉持以往一直穩健的腳步，在世界市場證明我們的實力續創佳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工關節是一個高進入門檻的產業，各國的法規隨醫療科學的進步越來越嚴謹。這阻止了不少小廠的進入，對公司而言雖然須面對的法規日漸繁複，但 30 年來累積的法規及法尊經驗，皆能按部就班妥善遵循各項規定。外部的競爭永遠都是挑戰，公司今天所累積資源及能力，將可應對市場的變化。持續創新研發，使產品服務皆在產業的尖端是永續成長的基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二、公司沿革

8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8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貳佰貳拾伍萬元整。●"聯合"聯腕人工腕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0587 號。●臨床使用第一例聯腕人工腕關節。
8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鈷鉻鉬合金金屬珠多孔披覆層之燒結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壹佰萬元整。●通過國際品保認證 ISO 9001。
8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聯合骨針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0630 號。
8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聯合骨針"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0659 號。●"聯合"聯膝人工膝關節產品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0663 號。●"腫瘤人工關節與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貳佰玖拾萬元整。●"聯合骨螺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0691 號。
8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 86 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捌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獲准補辦公開發行。●"腫瘤全人工膝關節"榮獲 87 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人工膝關節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聯合"摩爾式人工股骨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0716 號。●"聯合"大粗隆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0717 號。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通過國際品保認證 ISO 9001/EN46001。●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證。●"雙極式半腕人工腕關節及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補助金額貳佰伍拾萬元整。●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品質金獎』。●穩定型全人工膝關節榮獲 88 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歐盟 CE 認證。●"聯合" U2 人工腕關節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0884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體人工髖關節"榮獲美國 FDA 認證。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 U2 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 式/珠結式)通過美國 FDA 認證。 ●"聯合"優華骨髓內釘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0897 號。 ●"聯合" U2 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 式/珠結式)通過歐盟 CE 認證。 ●"聯合" U2 人工髖關節股骨柄(骨水泥式)通過歐盟 CE 認證。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 U2 人工髖關節股骨柄 HA 式榮獲九十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銅牌獎。 ●"聯合"聯體二號人工髖關節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 ●"聯合" 22mm/28mm 骨小球通過歐盟 CE 認證。 ●"聯合" U2 全髖白外帽與內襯通過歐盟 CE 認證。 ●"U2 人工髖關節"榮獲 91 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 ISO13485:1996 版。 ●"聯合"聯膝可轉動式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1038 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1064 號。 ●股骨鉗夾持器之結構改良 FEMUR RASP FASTENTR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6663636 B1。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 U2 全髖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1071 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膝關節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1119 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髖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1144 號。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 月 29 日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設立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公司。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間接投資大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1396 號。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1397 號。 ●"聯合" U2 CUP(HA coating)& CUP LINER，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獎。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骨折外固定器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092 號。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參仟玖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134 號。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254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脛骨近端元件的軟組織固定結構</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007486.2 號。 ●<u>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之手術工具</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139229.4 號。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陸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捌仟伍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U2 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設立 UNITED ORTHOPEDIC (U.S.A) CORPORATION 公司。 ●設立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 美國分公司。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優磨全髌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396 號。 ●"聯合"圓石鈦網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498 號。 ●"聯合"快捷腰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512 號。 ●"聯合"普斯特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547 號。 ●"聯合"快捷頸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559 號。 ●<u>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發明)</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 I298248 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參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貳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662 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676 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肩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2706 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陸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結束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 美國分公司。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920005650.X 號。 ●<u>股骨桿結構改良 Thighbone shaft</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7753961 B2。 ●<u>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 Expansion mechanism for minimally invasive lumbar operation</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7811230 B2。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雙極半髌人工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3187 號。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3331 號。 ●"聯合"楔形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3335 號。 ●於路竹科學園區設立高雄廠 ●<u>手術輔助工具之支撐裝置 Support mechanism for operation auxiliary tools</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8083196 B2。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加壓性楊氏髓內釘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3619 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腕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3713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 UOC USA INC.美國分公司 ●<u>人工關節之骨柄定位結構 Artificial joint fixation mechanism</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8172906 B2。 ●獲頒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SNQ 國家品質標章』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銀獎』。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第二代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3969 號。 ●"聯合"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3977 號。 ●"聯合"二代大粗隆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220 號。 ●"聯合"襯套式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236 號。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參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優磨二代人工髌白系統榮獲「台灣精品」。 ●優磨二代人工髌關節系統榮獲「第十屆國家新創獎」。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模組式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248 號。 ●"聯合"凡斯前方釘板固定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512 號。 ●"聯合"骨水泥式髌白杯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678 號。 ●"聯合"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第二代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697 號。 ●"聯合"骨水泥式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825 號。 ●<u>骨板組件及其輔助定位件</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3 2 0483547.2 號。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4 2 0085015.8 號。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 M479734 號。 ●<u>人工關節之連接裝置 CONNECTING DEVICE OF JOINT PROSTHESIS</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8721729 B1。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 M495826 號。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 康熙人工膝關節-全聚乙烯脛骨元件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246 號。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4 2 0579814.0 號。 ●<u>髌白杯植入器</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2 1 0353196.3 號。 ●<u>髌白杯植入器 ACETABULAR CUP INSERTER</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8926621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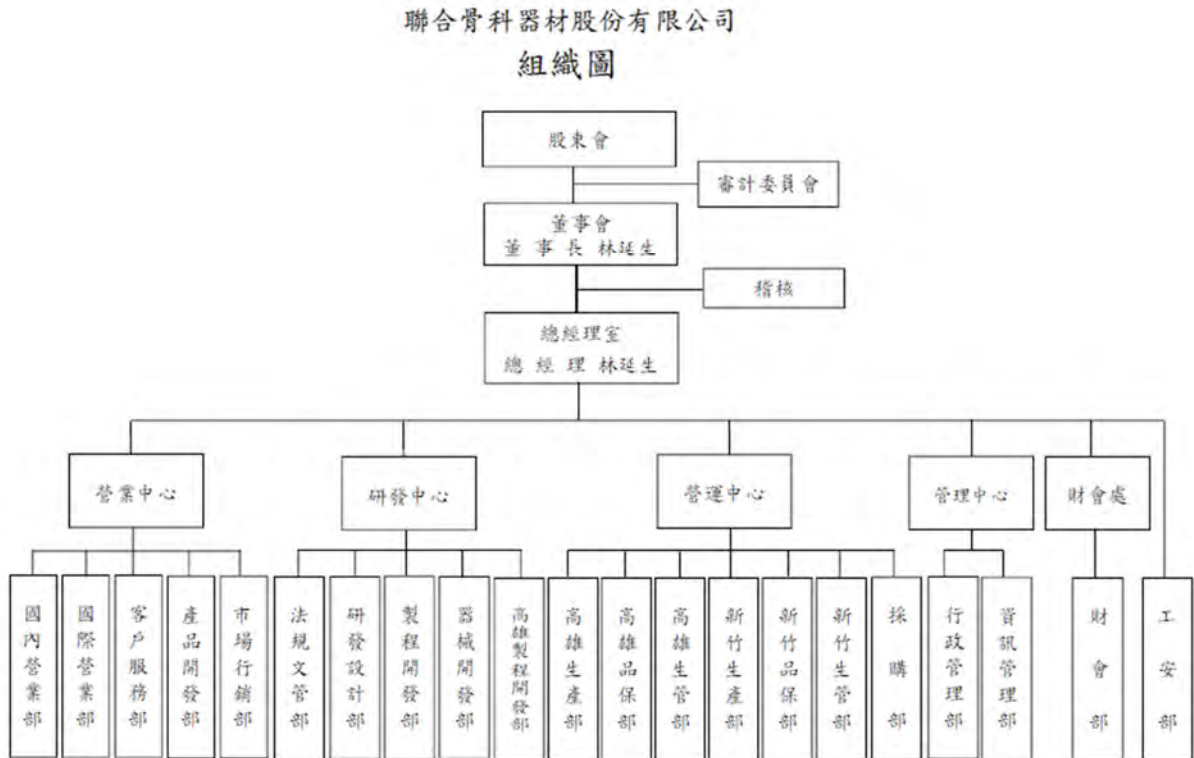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 STRUCTURE IMPROVEMENT OF AN ORTHOPAEDIC IMPLANT OF AN ARTIFICIAL KNEE JOINTACETABULAR CUP INSERTER</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9044327 B2。 ●<u>股骨切除規 FEMORAL RESECTION GUIDE AND METHOD THEREOF</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9974547 B2。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 STACK-UP ASSEMBLY FOR TIBIAL INSERT TRIAL</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9144495 B2。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 M495826 號。 ●<u>髌臼杯植入器</u>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字號：發明第 I508698 號。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壹仟貳佰壹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元 ●與大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案。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三家孫公司股權。 ●與大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人工關節</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 M521999 號。 ●<u>人工關節</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6 2 0133047.X 號。 ●<u>KEELED GLENOID</u> 購得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D760900 S。 ●設立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及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SAS 歐洲瑞士及法國子公司。 ●設立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会社日本子公司。 ●榮獲 2016 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U2 人工膝關節多功能股骨量測暨截骨工具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冠亞生技(股)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榮獲 2017 台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組金獎。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玖仟柒佰貳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辦理發行無擔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半髌人工關節</u>通過日本認證申請。 ●<u>人工關節組件定向之裝置及技術 INSTRUMENTS AND TECHNIQUES FOR ORIENTING PROSTHESIS COMPONENTS FOR JOINT PROSTHESES</u> 購得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9956083 B2。 ●<u>人工關節置換手術之組件(橢圓球形頭陣列 I)ARTHROPLASTY COMPONENTS(ELLIPTICAL HEAD ARRAYS I)</u>購得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9962266 B2。 ●<u>FEMORAL RESECTION GUIDE AND METHOD THEREOF</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9974547 B2。 ●<u>人工關節 ARTIFICIAL JOINT</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10064732。 ●<u>KEELED GLENOID</u> 購得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D835276 S。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 Knee(AIOMDT)榮獲美國第 21 屆醫療設計卓越獎(MDEA)銅牌獎。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肆佰貳拾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辦理發行無擔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u>關節置換植體和關節假體定向方法 ARTHROPLASTY IMPLANTS AND METHODS FOR ORIENTING JOINT PROSTHESIS</u> 購得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10433969 B2。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人工關節置換手術之組件(橢圓球形頭陣列 I)ARTHROPLASTY COMPONENTS</u>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10610367 B2。 ●<u>INSTRUMENTS AND TECHNIQUES FOR ORIENTING PROSTHESIS COMPONENTS FOR JOINT PROSTHESES</u> 購得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10751190 B2。 ●買回庫藏股 2,013,000 股並註銷，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捌仟肆佰柒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康膝"人工膝關節之創新手術器械 AIO 和 MDT 榮獲第 19 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銀質獎。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脛骨板組件</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 M609442 號。 ●<u>脛骨板組件</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20 2 2596517.5 號。 ●優士達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榮獲「台灣精品金質獎」。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股骨頸切骨導引板</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 M625620 號。 ●<u>骨挫導引工具</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 M625621 號。 ●<u>股骨拉勾結構</u>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字號：發明第 I765716 號。 ●<u>龍骨狀關節盂(設計)KEELED GLENOID(DESIGN)</u> 購得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 US D954951 S。 ●行使賣回權收回 108 年發行無擔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設立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子公司。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髌骨手術植入物導引系統結構</u>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字號：發明第 I793767 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
稽核室	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
工安部	擬訂、協調及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管理、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及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其他相關公共安全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財會處	集團會計帳務、稅務、成本計算之處理及審核、公司營運預算決算之編製控制、股務及集團財務規劃與執行等。
管理中心	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編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固定資產管理、公共設施保養維護、安衛、消防、保全業務、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相關保險事項。 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護管理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業中心	<p>國內、外骨科產品及外科器械與 OEM 等行銷推廣業務。及對客戶訂單、合約、訴怨之處理及客戶信用狀況之審查、帳款之追蹤。並確實掌握送貨之時效、進出退貨之確實清點、按時盤點存貨並控制庫存、器械工具之清點及測試。</p> <p>營業暨產品行銷企劃的提案與執行追蹤，國內外展會規劃與執行及國內外市場的分析、評估、推廣，新產品的開發與進度掌握，國內外經銷業務產品教育訓練。</p> <p>建構公司內部產品資料庫及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新產品開發企劃書撰寫，輔助新產品之設計原理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收集及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報告，與顧問醫師討論其結果之合理性與可發表性，協助產品之可能臨床討論與解決方案。</p> <p>產品銷售分析及市場調查與資料分析，公司品牌形象及社群媒體經營，產品教育訓練教材之製作及產品教育訓練的規劃與執行。</p> <p>品牌指南的制定，協助行銷企劃案的執行，公司圖案、文件及產品行銷素材的視覺整合，網頁設計的管理與執行及輔銷品的設計與製作。</p>
研發中心	<p>新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理論研究學理驗證、功效確認、模型製作、CAM 程式製作、工程圖之製作及管理、產品機械測試、材料品質規範、熱處理規範。</p> <p>產品生產製程管理、流程品質檢驗、機械維護保養、操作標準之建立。手術器械之開發、製造與維修。</p> <p>負責產品法規符合性確認，產品上市許可、專利與商標申請。文件編碼、登錄與發行及文件管制與保存，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計畫及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執行。</p>
營運中心	<p>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p> <p>鍛造、鑄造、鈦珠燒結、鈦及 HA 電漿噴塗等技術研發、制定作業標準與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p> <p>生產計劃、排程的制定與維護、生產狀況的控制與回饋、物料需求及採購計劃的制定與維護、原物料及鍛件、鑄件與表面鈦珠燒結品、表面鈦噴塗品、表面鈦與 HA 複合噴塗品之出入庫管控、倉庫管控及維護。</p> <p>進料、首件、製程最終及有關之品質檢驗、制定檢驗標準、客戶抱怨處理、SPC 運用規劃、計測儀器管理及校正、ISO 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與維持。</p> <p>廠區國內外原物料之採購及代工外銷出口等業務。</p> <p>廠房設施維護管理、專案工程規劃整合、事務機器維護及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廠務管理事項。</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延生	男 71-80歲	109.06.16	3年	82.03.05	2,512,000	3.12%	2,752,441	3.33%	584,000	0.71%	0	0.00%	世界新專公關係科 美國3M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總經理 UOC USA INC. 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董事長	董事	林春生	兄弟	註1
							111,000	1.11%	42,000	0.79%	0	0.00%	0	0.00%			董事	林德堅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春生	男 71-80歲	109.06.16	3年	97.06.13	1,905,743	2.37%	1,905,743	2.30%	8,000	0.01%	0	0.00%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無	董事長	林延生	兄弟	-
							90,000	0.90%	90,000	1.68%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郝海晏	男 61-70歲	109.06.16	3年	86.05.15	698,646	0.87%	698,646	0.84%	0	0.00%	0	0.00%	美國普度大學電機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長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65,000	0.65%	65,000	1.22%	0	0.00%	0	0.00%						
董事	英國	吳楚華	男 61-70歲	109.06.16	3年	94.06.16	1,401,139	1.74%	1,470,139	1.78%	0	0.00%	0	0.00%	香港理工大學 ROLM (IBM) HK LIMITED Managing Director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CHINA-Country Manager 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 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海聯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負責人 世界宣明會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 董事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130,286	1.30%	130,286	2.44%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啟芳	女 61-70歲	109.06.16	3年	109.06.16	450,000	0.56%	700,000	0.85%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學系 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專案經理	啟一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
							960,461	1.19%	1,052,461	1.27%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德堅	男 41-50歲	109.06.16	3年	109.06.16	88,000	0.88%	88,000	1.65%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 微星科技(股)公司海外業務部資深協理 MSI Computer SARL Managing Director MSI Iberia Managing Director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UOC USA Inc. 總經理	董事長	林延生	父子	-
							80,482	0.10%	80,482	0.1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建麟	男 71-80歲	109.06.16	3年	109.06.16	107,505	1.07%	107,505	2.01%	0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台北榮民總醫院骨科部主任醫療副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授兼骨科學科主任 羅東博愛醫院院長 台灣脊椎外科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理事長	臺北榮民總醫院 顧問醫師 振興醫院 顧問醫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授 國防醫學院教授 中華骨科交流學會理事長 中國康復醫學會 脊柱脊髓專業委員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骨科分會委員	無	無	無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坤璋	男 51-60歲	109.06.16	3年	109.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會計財管組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委員 震宇智康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東吳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開發中心 執行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教授 東森國際獨立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獨立董事 悅城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孟達	男 51-60歲	109.06.16	3年	109.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弘煜科技獨立董事 美食-KY獨立董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職能會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借重其三十多年來在骨科醫療器材領域之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驗，在國內相關產業目前也無同質性公司，擁有自有品牌行銷國際市場的經驗，可見其具有產業經營上的獨特性。目前在董事九席中已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運作，112年度股東會將增加獨立董事到四席，且公司過半數董事未有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與公司治理精神並不違背，故尚屬合理且具有其必要性。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①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②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①董事或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延生	具有三十多年來在骨科醫療器材領域之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驗。歷任：3M公司經理、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在董事會以專業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之管理意見，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春生	具備產業業務及商務專才工作經驗。現任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歷任：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郝海晏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歷任：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吳楚華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歷任：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李啟芳	具備商務及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啟一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歷任：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專案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德堅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UOC USA Inc. President。歷任：微星科技(股)公司海外業務部資深協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建麟	具備骨科脊柱側彎治療、矯正手術、脊椎骨折及創傷各類手術專長。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顧問醫師。歷任：羅東博愛醫院院長、台北榮民總醫院行政副院長、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理事長。其擁有之相關專業領域經驗及專才，能提供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李坤璋	具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現任東吳大學學務長。歷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寰宇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寰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其在董事會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吳孟達	具有會計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歷任：銘傳大學講師、台北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主任委員。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②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3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業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金融	商務與供應	醫療專業	法律	醫療	會計	風險管理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6年	6-9年								
林延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林春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郝海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吳楚華	英國	男	-	-	-	√	-	-	-	-	√	√	√	-	√	-	-	√
李啟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林德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劉建麟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李坤璋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吳孟達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衡諸本公司董事會9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財務與金融產業經驗者為吳楚華董事、李啟芳董事、李坤璋獨立董事及吳孟達獨立董事；善長於行銷者為林延生董事長、林春生董事及林德堅董事；長於法律事務之吳楚華董事；而劉建麟獨立董事、李坤璋獨立董事及吳孟達獨立董事等具備醫師、會計師或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
-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3~6年，其中3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董事成員除吳楚華董事外，其餘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33%；2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2名董事位於51-60歲、3名董事位於61-70歲及3名董事位於71-80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11%，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董事多元化面向及落實情形已符「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且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明確聲明。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

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全體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如有)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第12-14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普通股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延生	男	97.06.30	2,752,441	3.33%	584,000	0.71%	0	0.00%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美國3M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UOC USA INC.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董事長	副總經理	林德堅	父子	註4
					42,000	0.79%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建忠	男	105.07.01	125,013	0.15%	0	0.00%	0	0.0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工程研究所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大學助理教授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14,201	0.14%	41,000	0.41%	0	0.00%						
副總經理兼 任管理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彭友杏	女	105.10.01	109,653	0.14%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統計系 全儀投資(股)公司財務經理 居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無	無	無	-
					0	0.00%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堅	男	112.01.01	1,052,461	1.27%	0	0.75%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 微星科技(股)公司海外業務部資深協理 MSI Computer S.A.R.L. Managing Director MSI Iberia Managing Director	UOC USA Inc.總經理	總經理	林延生	父子	-
					88,000	1.65%	0	0.00%	0	0.00%						
研發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何方元	女	105.07.01	26,419	0.03%	32,167	0.04%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馬偕醫院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
					0	0.00%	0	0.00%	0	0.00%						
營運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周金龍	男	105.07.01	65,165	0.08%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醫療器材及光電設備處副 處長 台灣鍛造協會秘書長 台灣鈦金屬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
					4,551	0.09%	0	0.00%	0	0.00%						
營業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黃文宣	女	110.02.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在職專 班碩士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國內業務部主任 台灣信迪思醫療器材(股)公司脊椎產品事業部經理 壯生醫療器材(股)公司脊椎產品事業部經理 美敦立醫療產品(股)公司神經血管介入事業部全國 銷售與市場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
					0	0.00%	0	0.00%	0	0.00%						
財會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鄧元昌	男	105.10.03	16,360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研究所 采鈺科技(股)公司財務部 必翔實業(股)公司財務部 冠亞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無	無	無	無	-
					0	0.00%	0	0.00%	0	0.00%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借重其三十多年來在骨科醫療器材領域之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驗，在國內相關產業目前也無同質性公司，擁有自有品牌行銷國際市場的經驗，可見其具有產業經營上的獨特性。目前在董事九席中已設有
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運作，112年度股東會將增加獨立董事到四席，且公司過半數董事未有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與公司治理精神並不違背，故尚屬合理且具有其必要性。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林延生	0	0	0	0	2,346	2,346	0	0	2,346	2,346	1.06%	1.06%	7,045	7,045	0	0	1,687	0	1,687	0	11,077	11,077	5.00%	5.00%	無
董事	林春生	0	0	0	0	1,173	1,173	0	0	1,173	1,173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1,173	1,173	0.53%	0.53%	無
董事	郝海晏	0	0	0	0	1,173	1,173	0	0	1,173	1,173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1,173	1,173	0.53%	0.53%	無
董事	吳楚華	0	0	0	0	2,346	2,346	0	0	2,346	2,346	1.06%	1.06%	0	0	0	0	0	0	0	0	2,346	2,346	1.06%	1.06%	無
董事	李啟芳	0	0	0	0	1,173	1,173	0	0	1,173	1,173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1,173	1,173	0.53%	0.53%	無
董事	林德堅	0	0	0	0	2,346	2,346	0	0	2,346	2,346	1.06%	1.06%	540	12,129	0	0	0	0	0	0	2,886	14,475	1.30%	6.53%	無
獨立 董事	李坤璋	0	0	0	0	480	480	0	0	480	480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480	480	0.22%	0.22%	無
獨立 董事	吳孟達	0	0	0	0	480	480	0	0	480	480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480	480	0.22%	0.22%	無
獨立 董事	劉建麟	0	0	0	0	480	480	0	0	480	480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480	480	0.22%	0.2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1,000,000元	李坤璋、吳孟達、劉建麟	李坤璋、吳孟達、劉建麟	李坤璋、吳孟達、劉建麟	李坤璋、吳孟達、劉建麟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春生、郝海晏、李啟芳	林春生、郝海晏、李啟芳	林春生、郝海晏、李啟芳	林春生、郝海晏、李啟芳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延生、吳楚華、林德堅、	林延生、吳楚華、林德堅	吳楚華、林德堅	吳楚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林延生	林延生、林德堅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109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表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延生	7,045	7,045	0	0	0	0	1,687	0	1,687	0	8,731 3.9%	8,731 3.9%	無
副總經理	廖建忠	4,568	4,568	0	0	0	0	1,509	0	1,509	0	6,077 2.7%	6,077 2.7%	無
副總經理	彭友杏	4,117	4,117	0	0	0	0	1,481	0	1,481	0	5,598 2.5%	5,598 2.5%	無
副總經理	林德堅	540	12,129	0	0	0	0	0	0	0	0	540 0.2%	12,129 5.5%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林德堅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林延生、廖建忠、彭友杏	林延生、廖建忠、彭友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林德堅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林延生	0	8,752	8,752	4.0%
	副總經理	林德堅				
	副總經理	廖建忠				
	副總經理	彭友杏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營業中心處長	黃文宣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無此情形。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故揭露下表(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 1 或前目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延生	7,045	7,045	0	0	0	0	1,687	0	1,687	0	8,731 3.9%	8,731 3.9%	無
副總經理	廖建忠	4,568	4,568	0	0	0	0	1,509	0	1,509	0	6,077 2.7%	6,077 2.7%	無
副總經理	彭友杏	4,117	4,117	0	0	0	0	1,481	0	1,481	0	5,598 2.5%	5,598 2.5%	無
副總經理	林德堅	540	12,129	0	0	0	0	0	0	0	0	540 0.2%	12,129 5.5%	無
處長	周金龍	3,998	3,998	0	0	0	0	1,026	0	1,026	0	5,024 2.3%	5,024 2.3%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一百一十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一十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一十一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董事	前四項	2.8%	2.8%	5.4%	5.4%
	前七項	17.2%	37.8%	9.6%	14.8%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6%	26.6%	9.5%	14.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除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並無個別支付董監酬勞，若董事個人有擔任公司個別職務時，則依公司薪資辦法之規定給付薪資。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於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 (3)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核發營運績效獎金。
-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責任險。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二年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並無風險產生之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延生	6	0	100%	無
董事	林春生	6	0	100%	無
董事	郝海晏	6	0	100%	無
董事	吳楚華	4	2	66.67%	無
董事	李啟芳	6	0	100%	無
董事	林德堅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建麟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坤璋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孟達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的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111年度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等請詳年報第34-35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雖牽涉利害關係議案而無需迴避之情形。

序號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11.3.24	林延生	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因有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雖有利害關係，惟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係完全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2	111.8.3	林延生	110年度員工酬勞給付分配方案	因有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雖有利害關係，惟其金額佔比低於5%，不具重大性且係完全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內部評估 (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選任劉建麟、李坤璋及吳孟達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經全體委員推選吳孟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本公司依109年1月15日金管會公告之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於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三)本公司自109年6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起至112年3月21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等所列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均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111 年共召開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稽核計畫等事項。

2.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孟達	6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建麟	6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坤璋	6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34-35 頁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所有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會定期提供稽核報告給各獨立董事，並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稽核結果進行溝通，對於 111 年度各項稽核業務各獨立董事均無表示意見。

(二)會計師會於執行年度查核前後，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查核事項與結果，對於 111 年度各項會計師查核業務溝通結果各獨立董事均無表示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衡酌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後研擬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或守則。	本公司運作均遵循法令規定，實質上已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辦法。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業務外，並依法架構完整的發言人制度來綜理股東相關業務。</p> <p>(二)隨時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p> <p>(三)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書面內控制度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p>	無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董事之選任係採提名制，並依公司營運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選任之，目前董事成員有2/3不具備有配偶或二親等之親屬關係，且依法選任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成員組合符合多元化方針。</p> <p>(二)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規模狀況來設置。</p> <p>(三)自109年度起開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年度第一季申報評估結果。</p> <p>(四)本公司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評估標準係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制定之獨立性評估項目來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包含檢視公司股東清冊確認查核人員與公司非屬利害關係人，以及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等。</p>	無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p>	V		<p>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會部，除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外，也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等相關事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係由公司代理發言人擔任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關注議題與建議，做適時的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係委由日盛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公司已設置有網站，載有公司簡介與重大業務及財務資訊，另公司已按規定將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在公司網站上做連結，股東或投資人可自行至該網址查詢。	本公司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後研擬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或守則，屆時將會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設置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因本公司海外營運據點多，將會配合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出具時程儘早做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二)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111年度皆已參與六小時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99年1月起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一百一十一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111/11/0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小時	是
董事	林春生	111/04/0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舞弊調查最前線	6小時	是
董事	郝海晏	111/04/01	工商協進會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對台灣之機會與挑戰	3小時	是
		111/04/06	工商協進會	2022年企業面對資安防護的新挑戰	3小時	是
董事	李啟芳	111/11/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小時	是
董事	吳楚華	111/11/06	Udemy	Metaverse Masterclass-Learn Everything about the Metaverse	3.5小時	是
		111/11/27	Udemy	Mind Mapping Mastery-Effective Mind Maps-step by step	7.5小時	是
董事	林德堅	111/09/23	中華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6小時	是
		111/11/15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6小時	是
獨立董事	劉建麟	111/08/23	中華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6小時	是
		111/10/05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6小時	是
獨立董事	李坤璋	111/09/22	中華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程序之內線交易風險	6小時	是
		111/10/19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 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小時	是
獨立董事	吳孟達	111/08/0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無形資產辨認及收購價格分攤分析範例解析	3小時	是
		111/08/04		客戶名單營業權及競業禁止及其他	3小時	是
		111/08/12		商標及品牌評價之實務探討	3小時	是
		111/08/24		生物科技技術鑑價及案例實務解析	3小時	是
		111/08/31		文化藝術之著作權	3小時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17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坤璋	敘明請參閱第12-14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敘明請參閱第12-14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吳孟達	敘明請參閱第12-14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敘明請參閱第12-14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劉建麟	敘明請參閱第12-14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敘明請參閱第12-14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1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30 日至 112 年 06 月 19，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坤璋	3	0	100%	
委員	吳孟達	3	0	100%	
委員	劉建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11 年度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均已獲董事會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未有成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總經理室、行政管理部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於各工作規則及 SOP 標準作業規範中分別列有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規定。本公司擬提請審計委員會後研擬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係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之相關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與自然環境，並依規定按期檢測與申報，並已獲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期能減少廢棄物與有效運用資源。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理公司負責回收再利用，新設廠區也規劃有廢水及雨水回收裝置，廠房設計上也符合管理局之節能要求，並在廠房頂樓裝設有太陽能板以響應綠能政策。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生產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公司將持續觀察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同時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之策略規劃與行動方案之進行。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公司重視企業與環境的永續共榮，定期統計及追蹤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以外購電力及天然氣為主要耗用能源。近三年各廠區因產能提升而持續成長，公司也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以善盡企業對環境的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人事規章係以優於勞基法之精神來制定，有關員工權益之重大變動會經由勞資會議協調方式為之，目前勞資狀況和諧。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並與各薪資獎酬制度相結合，與員工分享公司經營的結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均依規定對員工施以定期健康檢查，各廠區設有直屬總經理之工安部門，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員工工作環境進行評估，目前已導入國際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各部門針對所屬員工均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按月追蹤執行成果，以符合工作所需職能技術。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係為植入人體之人工關節，產品上市均需通過銷售國家嚴格之法規認證程序才能進行銷售，相關作業流程均設有SOP並留存相關記錄。產品亦明確標示有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關係，在公司網站也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意見之反應，公司內部也設有明確定訴處理程序，可以給予消費者及客戶明確有效之答覆。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需事前經過標準之認證程序後才能成為合格之供應商，對於植入人體之材料亦需逐批提供相關生產檢驗資料供後續追蹤。與供應商間契約均非屬長期採購合約，對於每筆進料均會經品保檢驗後才能收料入庫，未通過者即予以退貨；對於供應商會定期予以進行評鑑或實地稽核，不良之供應商會立即停止往來。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自 105 年起開始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並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頒布之 GRI 準則，依據其「核心」選項進行資訊揭露及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0 年正式修改為「永續報告書」)，並透過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確信。</p>	<p>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因本公司係屬攸關人體健康之醫療器材公司，同時也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對內力求勞資和諧，對外則盡力推動骨科醫學之進步，對於產品品質也是要求完美無缺，以符合病人對公司產品的期望，另外本公司也持續推動社會公益之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公司會秉持永續發展精神並持續推動落實，屆時將提請審計委員會研擬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政策或制度。</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保：工廠已設置生產廢棄物回收裝置，包括集塵設備集氣設備污水廢水及廢油處理等設備，降低對員工身體及社會環境的影響，目前已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期能減少廢棄物與有效運用資源。 2.社會貢獻：提供高品質及合理價位之人工關節，破除長期遭國際大廠壟斷之骨科器材市場，降底病患之醫療支出，改善更多人行動上的不便；同時逐年增加在台灣投資，技術根留台灣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商機。 3.消費者權益：除了於生產過程中嚴格把關掌握產品品質外，本公司產品均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4.人權：本公司除謹遵勞動相關法規外，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亦設置有勞資會議保障員工權益，並考量物價水準與公司獲利狀況給予員工調薪，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5.安全衛生：公司設有工安部門，定期檢測改善勞動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安排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對於產品製造與品質檢驗程序均有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以確保產品安全性。目前已導入國際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供員工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將「誠信」列為推動公司核心價值之首要項目，並明文規定於人事管理規章中，將誠信落實在日常營運中。</p> <p>(二)本公司已將相關方案定於各管理規章、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內，配合新人及部門教育訓練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營運之承諾。</p> <p>(三)本公司對日常營業交易流程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針對不誠信行為亦提供有明確之指引。</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契約中均有明定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應遵守相關法律行為原則，若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合約。</p> <p>(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有專(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而係由各部門管理階層依據公司所訂之相關規章辦法執行，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執行狀況，將稽核結果呈送獨立董事，並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於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內做適當之規範，也提供相應之意見陳述管道，防止利益衝突之交易產生。</p> <p>(四)本公司對各交易循環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之管理規章辦法，由內部稽核人員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呈報獨立董事與董事會成員知悉，執行狀況良好。</p> <p>(五)本公司定期安排內外部訓練課程，培養員工符合內部各項規範所需技能，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之信念。</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無差異
	V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員工意見反應信箱，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之意見陳述，並依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法處理。	
	V	(二)本公司訂有意見箱管理辦法，內容已包含相關受理及處理程序。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經營理念與管理規章實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所力行之核心價值『誠信』、『盡責』、『快樂』、『創新』已逐漸落實在公司各階層員工，管理階層對日常營運管理均訂有相關工作規則、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等規範，配合公司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之監督機制與風險之管控，本公司各項營運皆能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承諾，以符合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對公司的期望。</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延生

總經理：林延生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11.06.21	1.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0年期末可分配盈餘金額為\$0元。經111.03.24董事會通過11年擬不分派股利。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董事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11.03.24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3.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新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0.通過新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案。 11.通過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案。 12.通過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13.通過擬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4.通過瑞士孫公司擬對英國孫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5.通過擬投資設立澳洲銷售營運據點案。 16.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1.04.29	1.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修正案。 2.通過本公司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案。
111.05.11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擬對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4.通過提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表。
111.08.03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給付分配方案。
111.11.08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11.12.29	1.通過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擬對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3.通過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日本子公司投資案。 5.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歐洲子公司之投資金額案。
112.03.21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調整獨立董事酬勞案。 3.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4.通過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修改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9.通過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10.通過修改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1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3.通過提請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4.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5.通過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16.通過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案。 17.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2023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謹提請討論並予以同意案。 18.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19.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0.通過提報本公司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表。 21.通過轉投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籌資並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
--	---

(3)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11.03.24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通過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與其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6.通過瑞士孫公司對英國孫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7.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1.04.29	1.討論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因委任合約書服務內容仍有部分細節待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故先撤回此案並提下次審計委員會再行討論。
111.05.11	1.通過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擬對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111.08.03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11.08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12.29	1.通過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擬對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3.通過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孫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12.03.21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改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6.通過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7.通過修改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9.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2023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謹提請討論並予以同意案。 10.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11.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2.通過提報本公司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表案。 13.通過轉投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籌資並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經理	林彤雲	110.08.06	111.04.08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	1110101-1111231	3,480	250	3,730	稅務簽證
	徐榮煌	1110101-111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起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一一〇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馬君廷會計師、徐榮煌會計師
委任之日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前目之三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日期：112年4月17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4月16日止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延生	(20,000)	0	(64,000)	0	0	0	0	0	
董事	林春生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郝海晏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李啟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吳楚華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林德堅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建麟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孟達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建忠	0	0	0	0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彭友杏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德堅	0	0	0	0	0	0	0	0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0	0	0	0	0	0	0	0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0	0	0	0	0	0	0	0	
營業中心處長	黃文宣	0	0	0	0	0	0	0	0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0	0	0	0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延生	2,752,441	3.33%	584,000	0.71%	0	0%	林春生 林德堅	兄弟 父子	
大通託管JP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14,964	2.43%	0	0%	0	0%	無	無	
林春生	1,905,743	2.30%	15,000	0.02%	0	0%	林延生	兄弟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777,009	2.15%	0	0%	0	0%	無	無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	1,470,139	1.78%	0	0%	0	0%	無	無	
野村e科技基金專戶	1,164,000	1.41%	0	0%	0	0%	無	無	
林德堅	1,052,461	1.27%	0	0%	0	0%	林延生	父子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951,924	1.15%	0	0%	0	0%	無	無	
中信銀託管磐石財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76,000	1.06%	0	0%	0	0%	無	無	
黃華山	875,162	1.0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本表所揭露者為普通股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0(註 2)	0	0	0	0	0
UOC USA, INC.	13,861,016(註 3)	100	0	0	13,861,016	1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13,500(註 4)	96	0	0	13,500	96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0	0	1,550(註 4)	100	1,550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0	0	8,782(註 5)	100	8,782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0	0	900(註 5)	100	900	100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88,658(註 6)	95	0	0	88,658	95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9,696(註 7)	74.9	0	0	10,089,696	74.9
United Orthopedic Limited	0	0	540(註 8)	100	540	100
UOC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20,001(註 9)	100	0	0	20,001	100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147,000,00(註 10)	49	0	0	147,000,000	49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結

註 3：每股票面價值為 USD 0.68

註 4：每股票面價值為 CHF 1,000

註 5：每股票面價值為 EUR 1,000

註 6：每股票面價值為 JPY 3,017

註 7：每股票面價值為 TWD 10

註 8：每股票面價值為 GBP 1,000

註 9：每股票面價值為 AUD 1

註 10：每股票面價值為 CNY 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2	10	11,000,000	11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創立資本 25,000,000	技術股 2,500,000	無
83.08	10	11,225,000	112,250,000	11,225,000	112,250,000	現金增資 77,250,000	技術股 7,500,000	(83)園經字第一二 六四三號
86.03	10	11,225,000	112,250,000	5,612,500	56,125,000	減資彌補虧損 (56,125,000)	無	(86)園商字第〇五 九四七號
86.03	15	11,612,500	116,125,000	11,612,500	116,125,000	現金增資 53,630,000	以債作股 6,370,000	(86)園商字第〇 五九四七號
87.02	10	18,612,500	186,125,000	18,612,500	186,125,000	現金增資 59,980,000	以債作股 10,020,000	無
87.12	20	30,000,000	300,000,000	22,612,500	226,125,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87)園投字第〇二 九八二七號
93.09	13	30,000,000	300,000,000	25,462,500	254,625,000	現金增資 28,5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〇九三〇一三六七 一一號
95.08	11.50	40,000,000	400,000,000	33,962,500	339,625,000	現金增資 85,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〇九五〇一一一 〇九八號
96.10	45	60,000,000	600,000,000	38,562,500	385,625,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〇九六〇〇四二二 六五號
97.12	9.60	60,000,000	600,000,000	42,362,500	42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38,000,000	無	無
98.06	20.60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無
101.04 101.08	-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 發行 38,000,000/ 4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282 號/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604 號
102.01	30	60,000,000	600,000,000	53,362,500	533,625,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 號
103.12	40.25	60,000,000	600,000,000	55,976,119	559,761,19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6,136,19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 號
104.7	40.25	60,000,000	600,000,000	56,202,200	562,022,00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60,81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 號
104.7	-	60,000,000	600,000,000	56,774,200	567,742,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5 號
104.11	39.3	100,000,000	1,000,000,000	58,412,868	584,128,68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386,68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 號
104.11	46	100,000,000	1,000,000,000	71,212,868	712,128,680	現金增資 128,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5809 號
104.12	-	100,000,000	1,000,000,000	71,204,868	712,048,6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8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5 號
105.2	39.3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46,847	717,468,47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419,79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 號
106.8	-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24,847	717,24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2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5 號
106.10	48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24,847	797,248,47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97 號
106.11	-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12,847	797,12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1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5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4	-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00,847	797,00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385號
107.7	-	100,000,000	1,000,000,000	80,450,847	804,508,4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5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08.5	-	100,000,000	1,000,000,000	80,432,847	804,32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08.8	-	150,000,000	1,500,000,000	80,426,847	804,26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08.11	52	150,000,000	1,500,000,000	90,426,847	904,268,470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10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
108.11	-	150,000,000	1,500,000,000	90,420,847	904,20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09.07	-	150,000,000	1,500,000,000	88,407,847	884,078,470	註銷庫藏股(20,130,000)	無	無
109.11	-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89,847	883,898,4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10.04	-	150,000,000	1,500,000,000	88,118,144	881,181,4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17,03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10.08	-	150,000,000	1,500,000,000	88,111,600	881,116,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5,44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23957號
112.01	-	150,000,000	1,500,000,000	88,111,600	881,116,000	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2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
112.04	-	150,000,000	1,500,000,000	88,111,600	881,116,000	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21,515,16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2,766,116	61,888,400	150,000,000	上櫃股票
特別股	5,345,484			

註：112年4月1日至4月17日止特別股2,483,000股已轉換為普通股，惟截至申報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普通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0	153	73	22,113	22,340
持有股數	124,000	0	7,144,531	13,240,263	62,257,322	82,766,116
持有比例%	0.15%	0.00%	8.63%	16.00%	75.22%	100.00%

2.特別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1	987	1,002
持有股數	0	0	440,108	130,286	4,775,090	5,345,484
持有比例%	0.00%	0.00%	8.23%	2.44%	89.3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普通股

基準日：112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6,100	381,990	0.46%
1,000-5,000	4,697	9,023,933	10.91%
5,001-10,000	664	5,118,707	6.18%
10,001-15,000	235	2,946,507	3.56%
15,001-20,000	143	2,618,149	3.16%
20,001-30,000	140	3,568,125	4.31%
30,001-40,000	78	2,731,397	3.30%
40,001-50,000	59	2,708,168	3.27%
50,001-100,000	108	7,711,908	9.32%
100,001-200,000	48	6,785,601	8.20%
200,001-400,000	32	9,163,519	11.07%
400,001-600,000	17	8,567,532	10.35%
600,001-800,000	8	5,731,794	6.93%
800,001-1,000,000	4	3,572,029	4.32%
1,000,001 以上	7	12,136,757	14.66%
合計	22,340	82,766,116	100.00%

2.特別股

基準日：112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83	77,177	1.44%
1,000-5,000	451	789,329	14.78%
5,001-10,000	81	648,131	12.12%
10,001-15,000	23	308,755	5.78%
15,001-20,000	13	245,000	4.58%
20,001-30,000	13	317,250	5.93%
30,001-40,000	6	219,000	4.10%
40,001-50,000	8	354,000	6.62%
50,001-100,000	14	1,090,051	20.39%
100,001-200,000	10	1,296,791	24.26%
200,001-400,000	0	0	0.00%
400,001-600,000	0	0	0.00%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0	0	0.00%
合計	1,002	5,345,48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延生	2,752,441	3.33%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14,964	2.43%
林春生	1,905,743	2.3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777,009	2.15%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	1,470,139	1.78%
野村 e 科技基金專戶	1,164,000	1.41%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德堅	1,052,461	1.2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951,924	1.15%
中信銀託管磐石財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76,000	1.06%
黃華山	875,162	1.06%

2. 甲種特別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游文揚	196,000	3.67%
千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81%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	130,286	2.44%
成功投資有限公司	124,000	2.32%
粘孝吉	121,000	2.26%
王凱弘	121,000	2.26%
王欽彥	120,000	2.24%
林鴻毅	119,000	2.23%
徐政權	108,000	2.02%
劉建麟	107,505	2.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註8)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一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8.50	54.90	55.50	
	最低	29.00	27.50	44.50	
	平均	33.02	41.35	49.8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0.90	33.98	34.79	
	分配後	30.9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853,530	78,112,012	78,292,537	
	每股盈餘(註3)	0.37	2.84	0.8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87.24	11.14	--	
	本利比(註6)	0.0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

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22,700,340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2.34元，其餘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5元，業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一一一年度之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認列為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及實際發放數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42,224,235	42,224,235	0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556,059	10,556,059	0	
合計	52,780,294	52,780,294	0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2,224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0,556 仟元。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一一〇年度)所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情形
員工酬勞	11,355,207	11,355,207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合計	11,355,207	11,355,20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註 2)	108年11月29日甲種特別股
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52元
股數		10,000仟股
總額		新台幣520,000仟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本特別股年利率4.5%(定價基準日(108年9月17日)之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8年10月18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9年10月19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流通在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已轉換4,654,516股	
	截至4/17日止未收回或轉換面額	新台幣53,454,840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3年10月19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每股市價	109年	最高	53.00
		最低	41.00
		平均	48.42
	110年	最高	50.00
		最低	45.60
		平均	47.74
	111年	最高	54.00
		最低	42.10
		平均	47.44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註4)	最高	54.80
		最低	48.25
		平均	52.26
附其他權利	截至4/17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面額	新台幣46,545,160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度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無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甲種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特別股)，但隨著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惟預期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且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募集資金，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內容

-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1.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1.2.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1.3.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 2.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1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人工關節	2,800,275	88.4%
脊椎產品	306,350	9.7%
其他產品	22,468	0.7%
代工產品	39,587	1.2%
合計	3,168,680	1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 1.人工髖關節：人工髖關節、半髖關節、大粗隆骨折用關節、摩爾式人工股骨頭及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用人工髖關節。
- 2.人工膝關節：人工全膝置換關節,人工全膝再置換關節，限制型人工膝關節,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人工膝關節。
- 3.脊椎產品：脊椎內固定器。
- 4.創傷及其他骨科產品：骨科用內固定釘、骨板、骨釘、骨針、骨螺絲此類產品。
- 5.代工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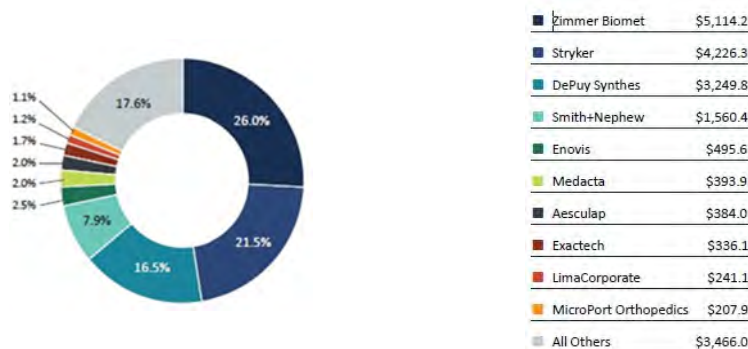
1 康膝人工膝關節系統-非骨水泥型股骨端、脛骨端植入物與髌骨元件	2 瑞立復模組式股骨柄
3 優穩肩關節系統	4 賽普立克膝關節墊塊 (Cellbrick Cement Spacer-Knee)
5 模組式雙動頭型髌白系統及工具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ORTHOWORLD 2022 年出版 THE ORTHOPAEDIC INDUSTRY ANNUAL REPORT，2021 年全球人工關節產值為 194 億美元，其中人工髖關節產值為 78 億美元，人工膝關節產值為 90 億美元，其他四肢人工關節 26 億美元，相較 2021 年成長率為 2.7%，公司在 2022 年在關節的營收成長了 25.5% 相對高於產業的成長率這證明了公司在產業中是有擴張了版圖，取得了競爭者的份額。該研究也預估了 2023 年產業的成長約為 3.1%，當然公司預估的成長應遠高於產業的自然成長。在 194 億美元的全球市場中，四大廠站了 71.9%大約有 140 億美元。聯合的產

品及目前雖然品質跟功能與這4大廠不相上下，但市場行銷能力及品牌知名度上卻比遜色許多，雖公司經過30年的努力，但相較有百年歷史且以霸佔市場的4大廠還有很多可努力的地方。如何快速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可見度，及廣佈銷售及服務通路，是需要持續的投入資源、努力並趕上的方向。在全球十大的地十名應收約兩億美元，公司若能挾往年的高成長率，數年後擠入前十應為公司的目標。



The Orthopedic Industrial Annual Report

Published by Orthoworld 2022 Jun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2022年之成長及2023年的展望，且加上國際原物料的緊張，公司對產能的擴充及尋求國際合格和規代工夥伴，將是一百一十二年需要掌握的方向。高雄廠將持續增加產能，將已經具備了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製造技術充分發揮。對上游的原物料也皆已提早籌謀確定穩定的供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I及精準醫療在人工關節領域裡，也是一直是故廠家所關注的，凡舉更個人化的訂製關節、更準確的手術及更短的復原時間方向研發新的解決方案。如3D打印或機器手臂導航等。聯合也在歐洲分公司主導下與義大利精準導航系統公司合作開發膝關節導航機器人手術系統，初步的原型機再今年進行歐洲實驗室驗證，即提出歐盟法規申請，以期在未來精準機器人手術市場佔上一席之地。

(4) 競爭情形

聯合產品的定位是以國際一流品質一流價格與世界大廠做的競爭，因市場份額尚低，以公司來看世界處處是可拓展的機會，但各國市場皆有其獨特性，需慎選較適合公司未來發展的市場來著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112年3月31日年報刊印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10年	143,675	5.6%
111年	160,169	5.1%
112年截至3月31日	50,245	5.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加工技術	2 鈷鉻鉬合金多孔表面珠粒燒結技術
3 鈷鉻鉬合金鏡面加工技術	4 鈦合金人工關節加工技術
5 不銹鋼合金手術工具表面加工及硬化技術	6 髖關節鑿刀鑽石型表面加工技術

7	機械手臂研磨股骨端植入物表面加工技術	8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鍛造技術
9	鈦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鍛造技術	10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鑄造技術
11	鈦合金多孔性表面鈦珠燒結技術	12	鈦合金表面鈦粉真空電漿噴塗技術
13	鈦合金表面鈦粉電漿噴塗複合 HA 電漿噴塗技術	14	鈷鉻鉬合金表面鈦粉真空電漿噴塗技術
15	鈦合金表面高厚度 HA 電漿噴塗技術	16	鈷鉻鉬合金表面鈦粉電漿噴塗複合 HA 電漿噴塗技術
17	鈷鉻鉬合金非對稱多孔表面燒結技術	18	鈦合金非對稱多孔表面燒結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台灣市場相對而言是公司經營較為成熟的市場，市佔率略遜世界第一大廠 Zimmer Biomet 為第二名。長期深耕的效益顯現在我們的銷售上，除了市場自然成長約 3-4%，公司也須由競爭者爭取份額，2011 年因 COVID 影相相較前一年成長率為-2.3%，2022 年則趕上成長率為 7.1%。
- (B)中國市場由轉投資公司山東新華聯合自行生產的新華聯合人工膝關節系統，已在 2022 年順利取得中國法規認證，也在中國市場銷售中。中國政府的國家採購已在全國執行，一年以來其國採大幅砍價的影響已經產生，某些廠家成受不了低利潤而退出市場，公司在中國現已有兩個品牌的產品，台灣聯合及新華聯合，為新華聯合的產品因取證較晚，並沒有列入中國國採，但可進入部分公營醫院，但對私立醫院及無限制，所以新聯合產品全力進攻私立醫院，上市以來也頗有新獲。以中國市場整體而言，因其政府政策砍價後留給廠家的空間已相當小。各廠家皆在微利下辛苦的經營，公司合資的山東新華骨科器材公司也不例外，以中國之現狀只有有效的管理經營，在薄利之下只有爭取多銷，創造營收來分攤費用。長期的營運策略是在這動盪的狀況下，站穩腳步加速成長。聯合經過多年的佈局，挾有進口即國產兩個品牌，相信當能靈活運用來取得最大綜效。
- (C)歐洲市場在 2021 年營收成長了 47.5%，在 2022 年接續成長了 45.4%，主要貢獻為法國分公司佔歐洲營收的一半多，在歐洲市場由於各分公司的成立，在市場促銷力度的加強使更多的客戶認識認同聯合。但相對也增加了銷售費用的支出，也因營收規模加大分攤固定費用，歐洲分公司將可貢獻更多的獲利挹注總公司。2023 年相信經由歐洲團隊的努力像信也會帶來期待的成長。
- (D)美洲市場包括了美國分公司及中南美國家，2021 年營收成長了 29.5%，在 2022 年接續成長了 25.9%，美國分公司佔美洲營收六成以上。美國的人工關節使用量幾乎佔全球的一半，對聯合而言也是最難打的市場，順應美國市場的模式，我們研發的幾項新產品皆與美國的知名醫師教授合作，推上市後可藉由這些顧問醫師因參與共同研發，樂意使用，代言及推廣。相信這些由美國醫師主導研發的產品上市後將注益美國分公司的營收及獲利。
- (E)亞洲市場，主要的是由我們賣給合資公司的新華聯合，日本分工廠的營收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營收，在 2021 年由於中國之國採影響使營收較前一年少了 10.9%，2022 年中國仍是為能恢復但其他市場包括

日本發公司整體成長 17%，日本分公司經過三年前的改組，現已漸入佳境，雖然市場經營還須持續努力，但應可接近轉虧為盈的時機。

(F)其他非洲及澳洲市場 2022 年之營收只佔 3.6%，2022 年公司在澳洲成立了分公司，期盼在世界僅存的高單價市場求取一席之地。

2.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A)公司有高雄廠及新竹二個廠區持續改善優化製程，降低成本，穩定進行各項產線的擴充，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一方面也尋求代工廠家，為未來市場需求提供穩定的供貨。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A)全公司實施目標管理，健全的制度及合理的待遇能幫助公司留才，提升同仁對公司目標的認同，以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B)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建立穩健的財務、現流，籌資等規範及管道。

(2)長期規劃目標：

1.行銷策略

因中國因政府國採改變市場規則，中國市場的走向公司須妥善注意應變，長期發展因公司在全球佈局的策略上，首重在營運風險分散，如此可減緩因偏重單一區域而影響全局，降低營運上之風險。持續的增加客戶對聯合品牌的認識及信任，將可在目前的基礎上更上層樓。

2.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公司目前除了與台灣各醫學中心展開研發合作外，也與各先進國家醫療研發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將陸續上市。歐洲醫師合作的專案也在進行中，這樣讓公司產品能更貼近先進市場所需，加強與顧問醫師的合作關係對未來新產品上市也將帶來正面效應。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日益龐大，將配合公司各項長短期投資計畫與營運周轉等不同資金需求，來尋求最適的資金籌措管道，滿足公司正常營運所需，基本上操作策略偏向於穩建保守為原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943,812	40.3%	917,106	35.7%	982,441	31.0%
亞洲	486,381	20.8%	433,144	16.8%	506,889	16.0%
美洲	403,675	17.2%	522,650	20.3%	657,987	20.8%
歐洲	422,829	18.1%	623,870	24.3%	907,120	28.6%
非洲	42,545	1.8%	46,214	1.8%	95,460	3.0%
澳洲	42,984	1.8%	27,882	1.1%	18,783	0.6%
合計	2,342,226	100.0%	2,570,866	100.0%	3,168,680	1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ORTHOWORLD 2022 年出版的 2021 年 THE ORTHOPAEDIC INDUSTRY ANNUAL REPORT，所有人工關節產值為 194 億美元，聯合人工關節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0.5% 左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需求面

退化性關節炎，是老年人口最常面對的疾病，人工關節的使用是當一切保守性療法不能解決的必要防線。絕大部份的老年人更換了人工關節後，都能回復正常的生活品質。人口老化、年均壽命提高、經濟能力提升及對生活品質追求等等外在因素，對人工關節市場的成長都會有一定的動能，市場亦將持續成長。

B.市場供給面

全球市場目前仍為少數幾家大廠壟斷，由美國代表的四大廠家即佔所有產業產值將近百分之 71.9 之多，前十佔 83%，其他則為小廠共存。聯合須加大力度，以期增加市場份額。

C.市場成長性

人工關節市場在行業預估隨著全球人口老年化正常的成長率為 4%。根據聯合國的統計預測顯示，到 2050 年，全世界 60 歲以上的老人數量將占總人口的 21%，世界經濟發達地區的老人總數占該地區總人口的比例將由目前的 20% 增加到 33%，這老年化趨勢將使人工關節市場成長更加快速，所以這個產業在未來二、三十年內仍將蓬勃發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目前全球市佔率聯合僅有 0.5%，而產品、服務皆能與世界接軌，這是聯合最大的利多，代表著有無限大的市場空間可以爭取。

B.有利因素

聯合成立至今已有 30 年了，不管在創新、研發、生產、法規及產品性能上皆已能掌握，市場布局也一直加深力度，臨床使用植入人體已超過 50 萬例，與國外先進競爭廠家的臨床表現皆不遜色，醫療產業是信任的產業，如何一步步地尋求，建立與使用醫師的信任是聯合的成功關鍵。

C.不利因素

大者恆大是不變的法則，國際前四大廠對於整體市場行銷佈局、管道、服務、知名度及指名度上，仍為領先，且憑藉其龐大資源壟斷市場，目前聯合規模相對國際前四大廠仍有相當的距離。

D.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在公司品牌知名度競爭顯然弱勢狀況下，只有一步一腳印，凡事都要做到到到，無論在創新、品質要、銷售服務都要以大廠為師，並要努力做得更好，銷售渠道要持續加強投入，在拓銷市場上是人才與資源的戰爭，以公司的規模，如何穩健的一步步在各直營分公司投入相對優秀的人才及提供資源是最須妥善計畫執行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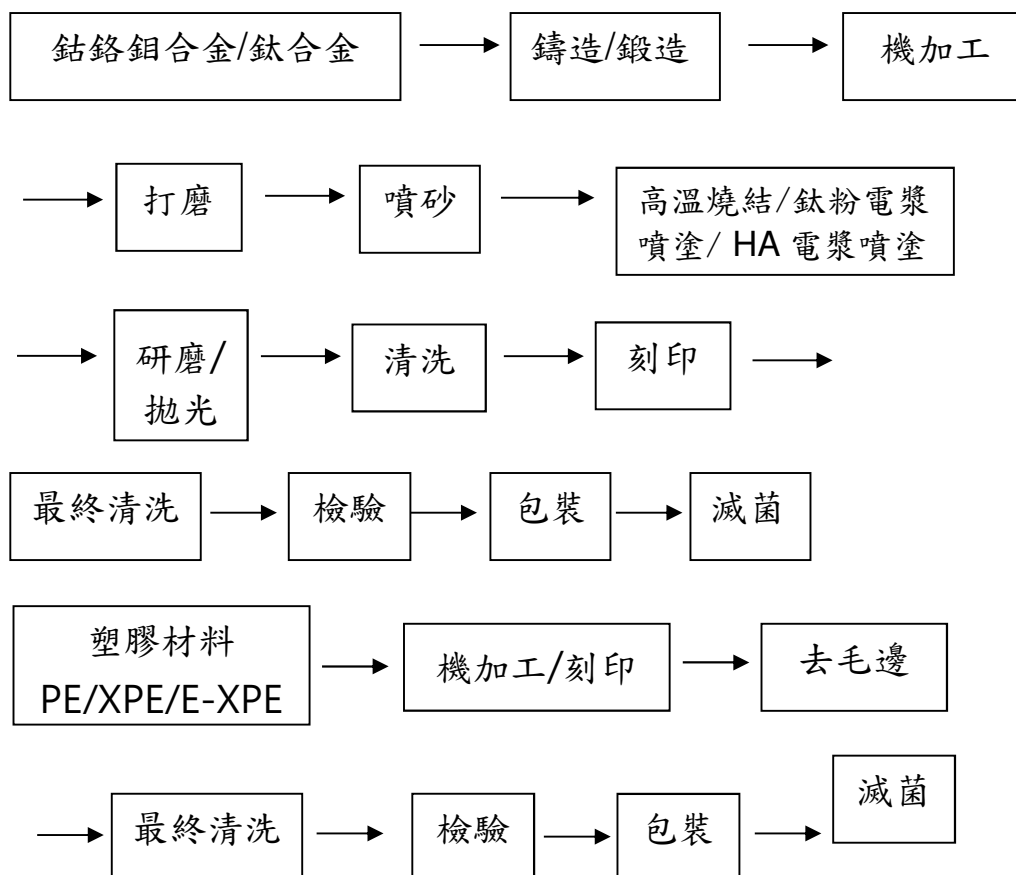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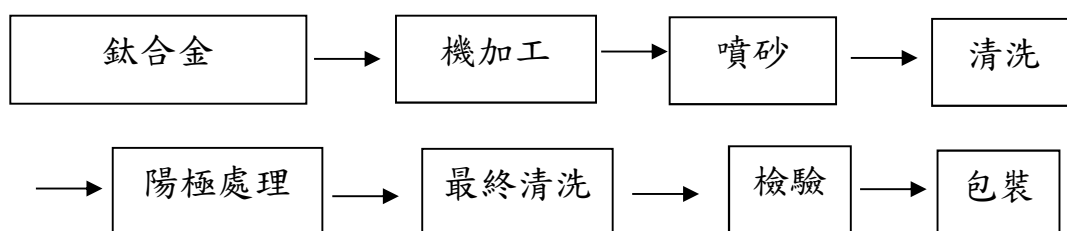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人工髖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髖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人工膝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膝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脊椎產品	罹患退化性椎間盤疾病或是滑脫的病人，固定脊椎用
創傷產品	受到各種骨創傷之病人，修復骨組織及固定用
代工產品	骨科內用固定器及腹腔鏡用拋棄式手術刀片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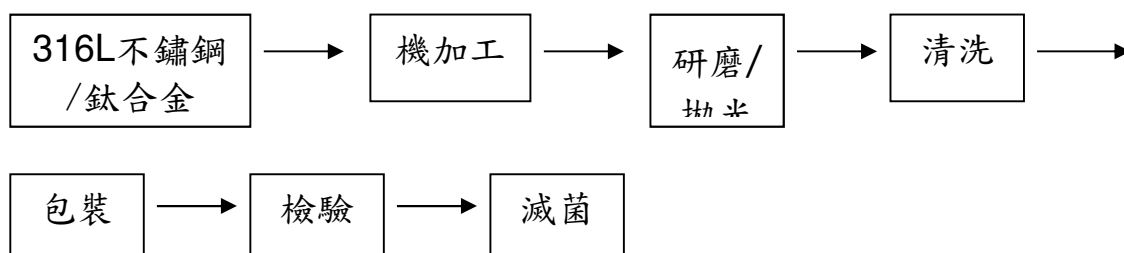
A. 人工關節



B. 脊椎產品



C. 創傷產品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國內採購部份：

- (1) 鈦合金棒材：主要係由忠正(股)公司、美商精鈦股份有限公司、時創創新有限公司提供。

國外採購部份：

- (1)不銹鋼棒材：不銹鋼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法國及德國。
(2)鈦合金棒材：鈦合金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歐洲及俄羅斯。
(3)鈷鉻鉬棒材：鈷鉻鉬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4)塑膠棒材：塑膠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及歐洲。
(5)Ti bead：鈦珠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6)Ti /HA powder：主要進口地區為歐洲。
(7)F75 Ingot：鑄錠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不銹鋼棒材	美商精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Acnis International、忠正(股)公司、Tech Tube	良好
鈦合金棒材	忠正(股)公司、美商精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時創創新有限公司、Carpenter Technology、TiFast S.r.l.、Acnis International、Perryman Company	良好
鈷鉻鉬棒材	Carpenter Technology、美商精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Edge International、United Performance Metals	良好
塑膠棒材	Mitsubishi Chemical、Orthoplastics、Invibio、Spartech	良好
Ti bead	Phelly Materials, Inc.	良好
Ti /HA powder	Ceram Gmbh、MEDICOAT France	良好
F75 Ingot	Cannon-Muskegon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eramTec AG	87,052	16.97	無	UMC	131,260	18.01	關聯企業	UMC	37,562	18.34	關聯企業
2	UMC	75,259	14.67	關聯企業	CeramTec AG	116,663	16.01	無	CeramTec AG	31,510	15.39	無
3	CM	33,774	6.58	無	CM	47,355	6.50	無	CM	17,282	8.44	無
	其他	316,904	61.78		其他	433,606	59.48		其他	118,447	57.83	
	進貨淨額	512,989	100.00		進貨淨額	728,884	100.00		進貨淨額	204,80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11年進料增加，主要係因全球疫情已漸漸趨緩，因應業務需求，故進料相對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變化尚屬合。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山東新華聯合	178,236	6.93	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	130,335	4.11	關聯企業	UMI	33,475	3.61	關聯企業
2	長庚(林口)	102,905	4.00	無	長庚(林口)	121,023	3.82	無	サージカルアライ アンス株式会社	28,846	3.11	無
3	Centennial Hills Hospital	55,109	2.15	無	Cirugía Alemana Insumos Médicos S.A.	115,625	3.65	無	長庚(林口)	28,006	3.02	無
	其他	2,234,616	86.92		其他	2,801,697	88.42		其他	837,768	90.26	
	銷貨淨額	2,570,866	100.00		銷貨淨額	3,168,680	100.00		銷貨淨額	928,09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11年台灣、國際及集團各子公司營收皆較去年成長，除中國大陸因受國家集體招標採購政策影響及疫情影響外。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套/pcs 單位:值: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人工關節	348,000pcs	295,600pcs	676,295	360,000pcs	339,300pcs	748,833
代工產品	80,712pcs	43,958pcs	20,659	80,795pcs	34,458pcs	24,223
脊椎產品	182,935pcs	99,421pcs	61,172	182,935pcs	71,809pcs	45,066
其他產品	558pcs	303pcs	1,039	558pcs	135pcs	149
合計	612,205pcs	439,282pcs	759,165	624,288pcs	445,702pcs	818,2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套/pcs 單位:值: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人工關節	61,324pcs	659,925	181,890pcs	1,582,676	65,561pcs	718,012	237,013pcs	2,082,263
脊椎產品	66,411pcs	245,353	27,235pcs	42,837	62,513pcs	254,595	35,225pcs	51,755
代工產品	587pcs	4,229	28,456pcs	24,994	287pcs	4,476	38,144pcs	35,111
其他產品	0	7,599	0	3,253	0	5,359	0	17,109
合計	128,322pcs	917,106	237,581pcs	1,653,760	128,361pcs	982,442	301,382pcs	2,186,2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 3月31日
	業務人員		94	101
技術人員		318	350	358
行政管理人員		120	126	129
研發人員		154	167	171
合計		686	744	761
平均年齡		39.4	39.2	39.5
平均服務年資		6.7	6.4	6.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16%	16%	16%
	大學(專)	60%	61%	60%
	高中(職)	20%	20%	20%
	高中以下	3%	2%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受罰之情事。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 (1)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餘時，對於績效表現優異人員提供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
- (2)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例如：五一、端午、中秋禮金、生日禮金、慶生會、聚餐團康活動、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等。
- (3)每2年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及發展

(1)員工乃聯合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適當及必要的訓練，讓員工能發揮所長及勝任工作，以達成組織交付之工作目標，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111年公司培訓費用六百五十八萬元。

(2)訓練發展體系：

目前我們訓練類型，主要區分為：

①入職訓練：協助人員於入職時，及時了解公司各項行政作業及所需通識課程訓練。

②專業職能導入訓練：對新進人員及人員有擔任新職務時，施以之專業職能導入訓練，使其具備所需能力，並認知新職務之作業活動。

③一般訓練：為增進員工知識、技術、能力，改變員工態度及符合法規要求，並進而提升員工與組織績效所安排之相關訓練。

(3)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聯合多年來，在人員培育上致力於強化員工之工作技能及管理人員之管理技能，提升人力素質，每年定期制定及執行年度訓練計劃，以因應工作目標、職能、管理、入職、自我發展、法令規定之需求，在111年教育訓練辦理狀況統計如下：

一般訓練 時數	專業職能訓練 時數	入職訓練 時數	合計 時數
5,191 小時	18,061 小時	2,003 小時	25,255 小時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係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相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人退休金專戶。

4.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及合理化，以期作為勞資協商、意見溝通之橋樑，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

5.員工溝通管道：

(1)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制度，每季定期召開，採開放之態度及雙向充份溝通之方式進行。

(2)本公司各廠區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於工作上之問題反映管道。

(3)功能完善的內部網站(Portal)：內容包括各項內部重要訊息。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聯合在新建廠房時，皆以安全設計為第一考量。

(2) 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安排教育訓練。

(3) 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災發生，除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職災防止計劃及設置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定期進行環境檢測，實施自動檢查辦法，在公司內部張貼製作勞工安全衛生標語，讓員工更易於了解安全知識，建立良好正確的環境安全衛生觀念。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載明員工、設備、網路、應用系統等各方面之所需採行之資訊安全重點。具體管理方案包含防火牆建置，系統備份，異地備份，使用者端點資料備份、強制密碼複雜度及變更頻率、多重因子認證、防毒軟體、系統定期安全性更新、員工資訊安全意識訓練等項目。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相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中信銀行	111年09月12日至116年09月10日	借款	財務承諾條款： (a)流動比 \geq 120% (b)負債比 \leq 120% (C)金融負債/EBITDA \leq 5倍
融資	玉山銀行	111年09月13日至116年09月13日	借款	無
融資	台灣銀行	107年0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	借款	無
融資	台灣銀行	111年09月13日至116年09月13日	借款	無
融資	兆豐銀行-內湖	106年12月07日至121年12月07日	借款	無
融資	UBS GOV A/C	109年04月17日至116年09月30日	借款	無
融資	CIC GOV A/C	110年04月20日至115年04月20日	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CIC	110年05月18日至114年05月15日	借款	無
融資	CIC	110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5日	借款	無
融資	INFIMED	110年12月14日至115年11月14日	借款	無
融資	INFIMED	111年04月28日至116年04月27日	借款	無
融資	CIC	111年10月15日至116年10月15日	借款	無
融資	INFIMED	111年08月01日至116年08月05日	借款	無
融資	INFIMED	111年11月17日至116年11月30日	借款	無
南部科學 園區新興 科技應用 計畫	科技部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 理	110年07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	促進人工關節骨生長之高孔隙率粉末燒結技術開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381,014	2,314,600	2,619,590	2,419,573	2,641,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953	1,488,791	1,429,199	1,373,902	1,454,499
無形資產		471,893	500,251	526,189	518,898	573,128
其他資產		504,972	940,962	1,012,224	932,455	946,431
資產總額		4,849,832	5,244,604	5,587,202	5,244,828	5,615,5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0,383	1,262,533	1,679,211	1,929,327	1,736,306
	分配後	1,761,285	1,331,677	1,767,981	1,929,327	(註 1)
非流動負債		999,091	1,048,143	982,961	494,860	789,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99,474	2,310,676	2,662,172	2,424,187	2,525,647
	分配後	2,760,376	2,379,820	2,750,942	2,424,187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31,818	2,826,726	2,818,759	2,722,336	2,994,703
股本		804,509	904,209	883,898	881,116	881,116
資本公積		1,280,536	1,827,683	1,756,071	1,743,438	1,743,7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255	217,357	274,976	234,940	468,235
	分配後	81,353	148,213	186,206	234,940	(註 1)
其他權益		-95,482	-122,523	-96,186	-137,158	-98,37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8,540	107,202	106,271	98,305	95,1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0,358	2,933,928	2,925,030	2,820,641	3,089,876
	分配後	2,089,456	2,864,784	2,836,260	2,820,641	(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數從略。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332,247	2,436,700	2,342,226	2,570,866	3,168,680
營業毛利		1,601,486	1,736,541	1,646,797	1,843,250	2,355,716
營業損益		84,800	81,435	89,878	161,425	341,5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49	9,306	19,277	-86,831	-38,561
稅前淨利		107,449	90,741	109,155	74,594	303,0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492	71,786	101,312	52,877	223,5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2,492	71,786	101,312	52,877	223,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412	-39,094	14,224	-54,055	50,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80	32,692	115,536	-1,178	274,3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7,554	88,584	101,828	52,271	221,5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5,062	-16,798	-516	606	2,0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3,818	48,135	115,677	174	272,0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4,738	-15,433	-141	-1,352	2,231
每股盈餘		1.61	1.11	1.24	0.37	2.8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873,328	1,707,132	1,919,484	1,881,928	2,142,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850	1,013,441	928,922	869,164	806,111
無形資產		76,478	109,440	146,574	147,586	157,844
其他資產		1,290,864	1,725,424	1,839,915	1,662,337	1,664,155
資產總額		4,268,520	4,555,437	4,834,895	4,561,015	4,770,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3,067	808,161	1,172,814	1,525,830	1,173,815
	分配後	1,303,969	877,305	1,261,584	1,525,830	(註 1)
非流動負債		893,635	920,550	843,322	312,849	601,9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36,702	1,728,711	2,016,136	1,838,679	1,775,811
	分配後	2,197,604	1,797,855	2,104,906	1,838,67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1,818	2,826,726	2,818,759	2,722,336	2,994,703
股本		804,509	904,209	883,898	881,116	881,116
資本公積		1,280,536	1,827,683	1,756,071	1,743,438	1,743,7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255	217,357	274,976	234,940	468,235
	分配後	81,353	148,213	186,206	234,940	(註 1)
其他權益		-95,482	-122,523	-96,186	-137,158	-98,37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1,818	2,826,726	2,818,759	2,722,336	2,994,703
	分配後	2,070,916	2,757,582	2,729,989	2,722,336	(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數從略。

註2：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789,376	1,576,184	1,576,014	1,682,232	2,149,743
營業毛利		914,694	887,981	758,067	835,172	1,073,133
營業損益		216,377	174,871	140,498	199,967	326,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785	-87,270	-36,069	-119,536	-27,050
稅前淨利		120,592	87,601	104,429	80,431	299,0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7,554	88,584	101,828	52,271	221,53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7,554	88,584	101,828	52,271	221,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736	-40,449	13,849	-52,097	50,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818	48,135	115,677	174	272,076
每股盈餘		1.61	1.11	1.24	0.37	2.8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四)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比率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9	44.05	47.64	46.22	44.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79	267.49	273.43	241.32	266.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77	183.33	156.00	125.41	152.13
	速動比率	77.09	89.25	86.69	67.00	75.19
	利息保障倍數	5.00	3.71	4.47	5.22	1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4.00	4.18	4.43	4.39
	平均收現日數	90	91	87	82	83
	存貨週轉率(次)	0.70	0.62	0.61	0.65	0.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3	6.25	5.92	6.60	6.04
	平均銷貨日數	515	581	595	561	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1.64	1.60	1.83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8	0.43	0.47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	1.95	2.33	1.23	4.47
	權益報酬率(%)	4.58	2.76	3.45	1.84	7.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7	3.21	3.87	2.74	10.11
	純益率(%)	4.39	2.94	4.32	2.05	7.05
	每股盈餘(元)	1.61	1.11	1.24	0.37	2.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	41.11	29.80	17.73	20.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03	36.79	47.00	59.32	86.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2	9.24	11.08	7.21	8.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4	13.51	12.25	7.52	4.73
	財務槓桿度	1.46	1.69	1.53	1.1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流動比率：主係本期償還公司債致使現金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較前期減少及本期應收帳款、存貨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增加致使獲利增加及所得稅、利息費用皆較前期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業績成長營收較前期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業績成長銷貨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增加及利息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純益率：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營收成長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增加，致使每股盈餘較前期增加。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年度資本支出、存貨較前期增加及本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營業槓桿度：係因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增加，致使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1	37.94	41.70	40.31	37.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4.07	369.75	394.22	349.20	446.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88	211.23	163.66	123.33	182.51
	速動比率	100.00	121.62	110.40	83.08	124.96
	利息保障倍數	8.60	5.20	5.19	6.89	2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2.06	2.28	2.27	2.18
	平均收現日數	148	176	159	160	167
	存貨週轉率(次)	1.24	1.03	1.20	1.31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7	10.49	8.92	8.81	8.86
	平均銷貨日數	292	352	304	276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	1.55	1.62	1.87	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35	0.33	0.35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8	2.38	2.59	1.34	5.01
	權益報酬率(%)	5.75	3.50	3.60	1.88	7.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0	3.09	3.70	2.95	9.98
	純益率(%)	7.12	5.62	6.46	3.10	10.30
	每股盈餘(元)	1.61	1.11	1.24	0.37	2.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	68.54	42.49	18.29	15.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85	63.02	84.44	111.63	166.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0	10.27	11.48	5.93	4.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2	4.37	5.50	4.28	3.47
	財務槓桿度	1.07	1.13	1.21	1.07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本期償還公司債致使現金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較前期減少及本期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貨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主係本期償還公司債致使現金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較前期減少及本期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貨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增加致使獲利增加及所得稅皆較前期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增加致使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業績成長營收較前期增加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業績成長銷貨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增加及利息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9)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11) 純益率：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12)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導致本期獲利及未發放特別股利所致。						
(1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資本支出、存貨較前期增加及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孟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300,95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 3,168,680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 79,997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聯合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8,057	7	\$638,68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8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1,412	-	2,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752,421	14	546,88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92,344	2	46,719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六.22	2,62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4,807	-	29,2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94	-	5	-
1220	未辦妥回稅資產	四及六.26	1,591	-	2,582	-
1300	存貨	四及六.8	1,300,959	23	1,102,576	21
1410	預付款項		58,473	1	32,2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1	-	18,2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1,465	47	2,419,573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2,351	1	52,872	1
1535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7,980	-	9,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22,988	8	517,58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454,499	26	1,373,90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203,956	4	208,093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573,128	10	518,89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03,954	2	97,93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36,256	2	46,155	1
194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六.22	10,633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7	8,3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4,058	53	2,825,255	54
Dxxx	資產總計		\$5,615,523	100	\$5,244,8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總經理：林廷生

會計主管：張元昌

聯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項 目	計 量 單 位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773,029	14	\$785,946	15
2120	透過結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15	-	-	6,2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10,405	-	8,631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235	-	42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34,721	2	82,0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8,451	-	28,7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595,135	11	409,0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1,553	-	13	-
2230	未斷所回帳負債	四及六.26	78,107	1	45,9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27,470	1	24,7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5,514	1	31,864	1
2321	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內到期及執行庫務公司債	四及六.15	-	-	484,555	9
2322	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內到期長期債券	四、六.16及八	59,686	1	21,0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6,306	31	1,929,327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527,838	10	216,97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1,464	-	12,6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182,899	3	188,16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	1,44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9	65,694	1	72,2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	-	3,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341	14	494,860	9
2xxx	負債總計		2,525,647	45	2,424,187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8及六.2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316	14	781,116	15
3120	特別股股本		99,890	2	100,000	2
	股本合計		881,116	16	881,116	17
3200	資本公積		1,743,729	31	1,743,438	3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29	2	97,7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311	2	88,4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295	4	48,734	1
	保留盈餘合計		468,235	8	234,940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3,938)	(2)	(133,26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實現損益		(4,439)	-	(3,893)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8,377)	(2)	(137,15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94,703	53	2,722,33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95,173	2	98,305	2
3xxx	權益總計		3,089,876	55	2,820,641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15,523	100	\$5,244,828	100

(除金額合併附屬表外均以)

董事長：林紀元

總經理：林紀元

會計士：簡凡真

聯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168,680	100	\$2,570,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2、六.23及七	805,697	25	729,522	28
5900	營業毛利		2,362,983	75	1,841,344	72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		(7,267)	-	-	-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		-	-	1,9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5,716	75	1,843,250	7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六.22及六.23				
6100	折銷費用		1,588,515	50	1,315,437	51
6200	管理費用		258,451	8	222,3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257	5	143,67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899)	-	397	-
6900	營業利益		2,014,134	63	1,681,825	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4及七	341,582	12	161,425	6
7100	利息收入		4,302	-	2,010	-
7010	其他收入		34,113	1	26,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80	1	(48,020)	(2)
7050	財務成本		(24,106)	(1)	(17,6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40)	(3)	(49,497)	(2)
7900	稅前淨利		(38,561)	(2)	(86,83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303,021	10	74,594	2
8200	本期淨利		(79,440)	(3)	(21,717)	(1)
8300	其他綜合收益	四及六.25	223,581	7	52,87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62	-	(3,3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21)	-	(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170	1	(46,05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15	-	(4,31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50,726	1	(54,05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274,307	8	\$1,178	(1)
8610	母公司業主		\$221,533		\$52,271	
8620	非控制權益 合計		2,048		606	
870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223,581		\$52,877	
8710	母公司業主		\$272,076		\$174	
8720	非控制權益 合計		2,231		(1,352)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7	\$2.84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進星

總經理：林進星

副董事長：鄭元昌

聯合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溢價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淨損(負)益	員工未賺得 薪資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1XX	36XX	3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084,818	\$-(3,632)	\$7,736	\$2,818,759	\$106,271	\$2,925,03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5	按法定盈餘公積	-	-	-	8,451	-	(8,45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5,370)	-	-	-	(65,370)	-	(65,37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3,400)	-	-	-	(23,400)	-	(23,4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7,09)	12,709	-	-	-	-	-	-
D1	110年度股利	-	-	-	-	-	52,271	-	-	-	52,271	606	52,87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9)	(48,447)	(261)	-	(52,097)	(1,958)	(54,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82	(48,447)	(261)	-	174	(1,352)	(1,178)
L1	匯款收買回	-	-	-	-	-	-	-	-	-	-	-	-
L3	匯款收口額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48)	-	-	-	(148)	148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非對員工權利新授	(2,782)	-	(12,633)	-	-	-	-	-	7,736	(7,679)	-	(7,6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762)	(6,76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	\$2,722,336	\$98,305	\$2,820,641
A1	民國111年4月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	\$2,722,336	\$98,305	\$2,820,641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1	按法定盈餘公積	-	-	-	4,874	-	(4,874)	-	-	-	-	-	-
B3	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60	(43,860)	-	-	-	-	-	-
D1	111年度股利	-	-	-	-	-	221,533	-	-	-	221,533	2,048	223,58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62	39,327	(546)	-	50,543	183	50,7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3,295	39,327	(546)	-	272,076	2,231	274,307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00	(200)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1	-	-	-	-	-	-	291	(29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072)	(5,07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1,316	\$99,800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	\$2,994,703	\$95,173	\$3,089,8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德基

副理人：林德基

會計師：謝志華

聯合資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3,021	\$74,5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7	6,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298,087	275,7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21
A20200	攤銷費用	37,170	33,96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39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9)	3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031)	(192,5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507	4,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1	9,771
A20900	利息費用	24,106	17,6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6)	(3,670)
A21200	利息收入	(4,392)	(2,0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029)	(27,712)
A21900	股份基礎支付酬勞成本	-	(7,6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640	49,497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5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	(2,9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730	B07100	預計租賃款增加	(10,150)	(6,973)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	(1,9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353)	(186,721)
A241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7,267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息	(81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85,215	2,421,916
A29900	其他項目	(8,264)	(1,1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11,073)	(2,607,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5	(7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726	76,85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8,004)	(63,6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088)	(81,0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609)	32,7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70	(22,368)	C04020	租賃基金償還	(30,549)	(27,9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8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8,7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1,173)	2,1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238)	(8,4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22)	10,7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72)	(6,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92	(12,7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79)	(321,98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74	4,7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8	(1,0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298	(1,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03)	4,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391	(32,8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0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06	(4,4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6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920	357,574	D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66	(33,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2	2,457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626)	(200,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12)	(17,9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683	838,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840	342,0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057	\$638,6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賴亦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已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	100.00%	註一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96.00%	96.00%	
本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銷售	95.00%	92.00%	註三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及製造	74.90%	74.90%	
本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銷售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	註一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	100.00%	註一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Belgium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銷售	100.00%	-	註二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UOC America Holding Coporation 清算事宜，並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UOC USA, Inc. 股權。自合併基準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直接持有 UOC USA, Inc. 股權，另 UOC America Holding Coporation 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結，業經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投資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英鎊 540 千元(折合新臺幣 20,840 千元)。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現金增資 United Orthopedics Japan Inc. 取得 32 千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9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 339,724 千元(折合新臺幣 104,604 千元)。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投資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澳幣 20 千元(折合新臺幣 413 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16 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2~5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資訊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1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

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除此之外，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該無形資產若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門技術

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內部產生之專門技術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品牌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u>商標及特許權</u>	<u>品牌</u>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及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

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

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144	\$1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330	149,019
定期存款	211,583	489,526
合 計	<u>\$398,057</u>	<u>\$638,68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3,401	\$-
流動	\$13,401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950	\$50,7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3	1,633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	489
合 計	\$52,351	\$52,872

-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投資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50,000千元，取得500,000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持有500,000股，持股比例皆為0.03%。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48,950千元及50,750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050)千元及750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4,776千元，皆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皆為16.09%。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2,813千元及1,633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963千元及3,143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2,350千元，皆持有235,040股，持股比例皆為2.99%。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588千元及489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762千元及1,861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7,980	\$9,82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7,980	\$9,820
非 流 動	\$7,980	\$9,82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12	\$2,37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412	\$2,37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761,905	\$556,470
減：備抵損失	(9,484)	(9,588)
小 計	752,421	546,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44	46,71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844,765	\$593,60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54,249千元及603,18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其他設備—手術器械，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11.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短於一年	\$3,402	\$2,625
二至三年	6,804	5,797
四至五年	5,075	4,836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5,281	\$13,25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02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3,258	
流 動	\$2,625	
非 流 動	10,633	
合 計	\$13,258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8.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64,723	\$72,063
製 成 品	871,918	736,313
在 製 品	278,522	220,515
原 料	84,448	73,685
在途原物料	1,348	-
合 計	\$1,300,959	\$1,102,576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783,158	\$709,2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539	20,251
合 計	\$805,697	\$729,522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422,988</u>	49%	<u>\$517,580</u>	49%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251,826	\$321,666
非流動資產	980,735	1,030,110
流動負債	(301,697)	(242,698)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930,864	1,109,078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小計	456,123	543,44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3,135)	(25,868)
投資之帳面金額	<u>\$422,988</u>	<u>\$517,58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7,413	\$412,8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193,142)	(101,01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93,142)	(101,014)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 30,0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149,844 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針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自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產品註冊證後按十年平均攤銷。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產品註冊證，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起攤銷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 84,150 千元及 77,605 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685	\$1,169,67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814	204,230
合 計	<u>\$1,454,499</u>	<u>\$1,373,902</u>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174,589	\$486,916	\$580,648	\$103,231	\$31,891	\$21,716	\$629,305	\$2,028,296
增 添	-	-	614	8,374	5,711	215	104,453	119,36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11,287	11,287
處 分	-	(470)	(67,912)	(18,749)	(9,917)	(3,974)	(41,686)	(142,708)
重 分 類	-	-	2,900	(8,506)	-	-	40,064	34,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8	404	40,808	41,310
111.12.31	<u>\$174,589</u>	<u>\$486,446</u>	<u>\$516,250</u>	<u>\$84,350</u>	<u>\$27,783</u>	<u>\$18,361</u>	<u>\$784,231</u>	<u>\$2,092,010</u>
110.1.1	\$174,589	\$486,916	\$561,084	\$105,488	\$29,325	\$21,904	\$568,104	\$1,947,410
增 添	-	-	2,268	6,053	2,677	-	96,769	107,767
處 分	-	-	-	-	(28)	-	(44,694)	(44,722)
重 分 類	-	-	17,296	(8,310)	-	-	24,214	33,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83)	(188)	(15,088)	(15,359)
110.12.31	<u>\$174,589</u>	<u>\$486,916</u>	<u>\$580,648</u>	<u>\$103,231</u>	<u>\$31,891</u>	<u>\$21,716</u>	<u>\$629,305</u>	<u>\$2,028,296</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93,179	\$313,382	\$53,999	\$19,995	\$12,141	\$365,928	\$858,624
折 舊	-	16,161	43,519	13,948	5,446	3,077	98,444	180,5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4,089	4,089
處 分	-	(470)	(67,912)	(16,098)	(9,917)	(3,974)	(40,705)	(139,076)
重 分 類	-	-	-	-	-	-	(11)	(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9	348	25,687	26,104
111.12.31	<u>\$-</u>	<u>\$108,870</u>	<u>\$288,989</u>	<u>\$51,849</u>	<u>\$15,593</u>	<u>\$11,592</u>	<u>\$453,432</u>	<u>\$930,325</u>
110.1.1	\$-	\$77,018	\$269,757	\$39,911	\$14,432	\$9,112	\$326,005	\$736,235
折 舊	-	16,161	43,625	13,771	5,659	3,120	87,900	170,236
處 分	-	-	-	-	(31)	-	(40,721)	(40,752)
重 分 類	-	-	-	317	-	-	14,413	14,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5)	(91)	(21,669)	(21,825)
110.12.31	<u>\$-</u>	<u>\$93,179</u>	<u>\$313,382</u>	<u>\$53,999</u>	<u>\$19,995</u>	<u>\$12,141</u>	<u>\$365,928</u>	<u>\$858,624</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74,589</u>	<u>\$377,576</u>	<u>\$227,261</u>	<u>\$32,501</u>	<u>\$12,190</u>	<u>\$6,769</u>	<u>\$330,799</u>	<u>\$1,161,685</u>
110.12.31	<u>\$174,589</u>	<u>\$393,737</u>	<u>\$267,266</u>	<u>\$49,232</u>	<u>\$11,896</u>	<u>\$9,575</u>	<u>\$263,377</u>	<u>\$1,169,672</u>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其他設備</u>
成 本：	
111.1.1	\$428,655
增 添	173,664
處 分	(27,962)
重 分 類	4,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821
111.12.31	<u>\$619,906</u>
110.1.1	\$381,480
增 添	84,754
處 分	(6,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88)
110.12.31	<u>\$428,655</u>
折舊及減損	
111.1.1	\$224,425
折 舊	89,097
處 分	(15,680)
重 分 類	6,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723
111.12.31	<u>\$327,092</u>
110.1.1	\$163,456
折 舊	79,228
處 分	(3,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56)
110.12.31	<u>\$224,425</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92,814</u>
110.12.31	<u>\$204,230</u>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電腦			商標			合計
	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成本：							
111.1.1	\$27,730	\$119,401	\$77,207	\$-	\$292,891	\$107,940	\$625,169
增添－內部發展	-	-	79,997	-	-	-	79,997
增添－單獨取得	3,032	-	-	-	-	-	3,032
重分類	800	-	5,014	-	-	-	5,814
處分	(12,219)	-	-	-	-	-	(12,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4	-	2,348	-	-	-	3,212
111.12.31	<u>\$20,207</u>	<u>\$119,401</u>	<u>\$164,566</u>	<u>\$-</u>	<u>\$292,891</u>	<u>\$107,940</u>	<u>\$705,005</u>
110.1.1	\$25,971	\$70,447	\$101,721	\$1,996	\$292,891	\$107,940	\$600,966
增添－內部發展	-	-	25,079	-	-	-	25,079
增添－單獨取得	2,533	-	-	-	-	-	2,533
重分類	-	48,954	(47,854)	-	-	-	1,100
處分	-	-	(1,739)	(1,866)	-	-	(3,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4)	-	-	(130)	-	-	(904)
110.12.31	<u>\$27,730</u>	<u>\$119,401</u>	<u>\$77,207</u>	<u>\$-</u>	<u>\$292,891</u>	<u>\$107,940</u>	<u>\$625,169</u>
攤銷及減損：							
111.1.1	\$20,764	\$26,992	\$24,334	\$-	\$-	\$34,181	\$106,271
攤銷	4,134	22,777	3,063	-	-	7,196	37,170
處分	(12,219)	-	-	-	-	-	(12,219)
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5	-	-	-	-	-	655
111.12.31	<u>\$13,334</u>	<u>\$49,769</u>	<u>\$27,397</u>	<u>\$-</u>	<u>\$-</u>	<u>\$41,377</u>	<u>\$131,877</u>
110.1.1	\$17,430	\$7,332	\$21,301	\$1,729	\$-	\$26,985	\$74,777
攤銷	3,850	19,660	3,033	228	-	7,196	33,967
處分	-	-	-	(1,845)	-	-	(1,845)
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	-	-	(112)	-	-	(628)
110.12.31	<u>\$20,764</u>	<u>\$26,992</u>	<u>\$24,334</u>	<u>\$-</u>	<u>\$-</u>	<u>\$34,181</u>	<u>\$106,27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6,873</u>	<u>\$69,632</u>	<u>\$137,169</u>	<u>\$-</u>	<u>\$292,891</u>	<u>\$66,563</u>	<u>\$573,128</u>
110.12.31	<u>\$6,966</u>	<u>\$92,409</u>	<u>\$52,873</u>	<u>\$-</u>	<u>\$292,891</u>	<u>\$73,759</u>	<u>\$518,89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22,232	\$19,114
營業費用	14,938	14,853
合計	<u>\$37,170</u>	<u>\$33,967</u>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僅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u>111.12.31</u>	<u>110.12.31</u>
商 譽	\$292,891	\$292,891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進行評估。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13. 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透支	\$3,161	\$-
銀行信用借款	769,868	785,946
合 計	<u>\$773,029</u>	<u>\$785,946</u>
利率區間(%)	<u>0.9000-5.0300</u>	<u>0.4400-0.95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301,683 千元及美金 3,000 千元、新台幣 1,278,694 千元及美金 4,500 千元，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00,000 千元及 84,240 千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6,250
流 動	<u>\$-</u>	<u>\$6,250</u>

15. 應付公司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484,5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484,555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u>\$-</u>	<u>\$-</u>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5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5,445)
小計	-	484,5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84,555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	\$-	\$6,250
權益要素	\$-	\$26,30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九月十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1.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新臺幣49.1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分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新臺幣466,200千元及33,800千元，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106,350	1.7283	自 107 年 06 月 19 日至 120 年 09 月 20 日，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 52 期每 3 個月償還 2,085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50,000	1.6600	自 111 年 09 月 13 日至 116 年 09 月 13 日，自 113 年 0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 3 個月償還 12,500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中國信託	80,750	1.6500	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至 116 年 09 月 10 日，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 3 個月償還 4,250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玉山銀行	100,000	1.6400	自 111 年 09 月 13 日至 116 年 09 月 13 日，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個月償還 2,083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內湖	54,548	1.8550	1. 自 106 年 12 月 07 日至 121 年 12 月 07 日，自 107 年 01 月 0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 2. 110 年 09 月申請本金攤還展延一年，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09 月(第 46~57 期)暫不還本，第 58~180 期按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金，按月繳息。
UBS Switzerland AG	13,833	-	原為自 109 年 04 月至 114 年 03 月，到期償還。後變更為自 109 年 04 月 17 日至 116 年 09 月 30 日，自 111 年 03 月 31 日起償還第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CIC AGENCE ENTREPRISE NANCY	28,523	0.7000	一期款共 12 期。 自 110 年 04 月 20 日至 115 年 04 月 20 日， 自 110 年 05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0 期。
"	597	0.9000	自 110 年 05 月 18 日至 114 年 05 月 15 日， 自 110 年 06 月 15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48 期。
"	645	1.2000	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 自 111 年 01 月 15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0 期。
"	4,435	2.8000	自 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 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0 期。
INFIMED SASU	13,057	3.3441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0 期。
"	13,662	3.4123	自 111 年 04 月 28 日至 116 年 04 月 27 日， 自 111 年 04 月 3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1 期。
"	6,986	4.1317	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8 月 05 日， 自 111 年 08 月 05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1 期。
"	14,138	6.2789	自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1 期。
合 計	\$587,5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686)		
淨 額	\$527,838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114,691	1.0359	自 107 年 06 月 19 日至 120 年 09 月 20 日， 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 52 期每 3 個月償還 2,085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 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內湖	55,912	1.2300	1.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21 年 12 月 7 日，107 年 1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 期。 2.110 年 9 月申請本金攤還展延一年，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第 46~57 期)暫不還本， 第 58~180 期按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金， 按月繳息。
UBS Switzerland AG	15,088	-	自 109 年 04 月至 114 年 03 月，到期償還。
CIC AGENCE ENTREPRISE NANCY	35,368	0.7000	自 110 年 04 月 20 日至 115 年 04 月 20 日， 自 110 年 05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0 期。
"	805	0.9000	自 110 年 05 月 18 日至 114 年 05 月 15 日，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	767	1.2000	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48 期。 自 110 年 05 月 25 日至 115 年 05 月 25 日， 自 110 年 06 月 25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0 期。
INFIMED SASU	15,435	3.3441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60 期。
合 計	\$238,0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92)		
淨 額	\$216,974		

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中國信託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與INFIMED SASU簽訂其他設備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以其他設備抵押擔保，租賃期間5年，到期後相關其他設備歸本集團所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EUR1,487千元及EUR493千元，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873千元及45,5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2千元及185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98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	1
合 計	\$222	\$1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357	\$52,693	\$50,0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670)	(49,270)	(49,94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8,313)	\$3,423	\$6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1.1	\$50,010	\$(49,946)	\$64
當期服務成本	184	-	184
利息費用(收入)	175	(174)	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0,369	(50,120)	2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61	-	3,361
經驗調整	777	-	7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9)	(749)
小 計	54,507	(50,869)	3,638
支付之福利	(1,814)	1,814	-
雇主提撥數	-	(215)	(215)
110.12.31	52,693	(49,270)	3,423
當期服務成本	198	-	1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369	(345)	2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3,260	(49,615)	3,6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86)	-	(7,086)
經驗調整	(869)	-	(8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07)	(3,807)
小計	45,305	(53,422)	(8,117)
支付之福利	(4,948)	4,948	-
雇主提撥數	-	(196)	(196)
111.12.31	<u>\$40,357</u>	<u>\$(48,670)</u>	<u>\$(8,313)</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3%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4.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26	\$-	\$2,715
折現率減少0.5%	2,055	-	2,91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011	-	2,8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05	-	2,64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781,116千元及783,898千元，已發行特別股股本皆為1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8,112千股及78,390千股。特別股每股票面額10元，皆已發行10,000千股。

普通股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272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年四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6千股，並以民國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已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年八月九日及一〇年十一月八日分別解除限制418千股及6千股。

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5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2元。本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A. 本特別股年率4.5%(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 「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C.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D. 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E. 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F. 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G.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H.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I.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J.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上述特別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轉換為普通股15千股及5千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781,316千元及781,116千元，已發行特別股股本分別為99,800千元及1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8,132千股及78,112千股。特別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9,980千股及10,000千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535,085	\$1,535,08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	26,3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3,986	163,986
其他	44,658	18,067
合計	<u>\$1,743,729</u>	<u>\$1,743,43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有關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9。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329	\$4,874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33,934)	43,8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027	-	\$2.50	\$-
特別股現金股利	22,700	-	2.34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98,305	\$106,2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048	6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	(1,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	(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91)	14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072)	(6,762)
期末餘額	\$95,173	\$98,305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

配之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一〇八年五月二日、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6千股、272千股、18千股、18千股、6千股及6千股。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已達既得條件，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18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已發行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7,679)

20.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158,206	\$2,570,866
其他營業收入	10,474	-
合 計	\$3,168,680	\$2,570,866

上述商品銷售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10,405	\$8,63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564)	\$(76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338	5,556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89)	397
合 計	<u>\$ (89)</u>	<u>\$ 39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52,138	\$104,288	\$1,090	\$1,774	\$9,629	\$868,919
損 失 率	0% ~ 1%	2% ~ 35%	4% ~ 56%	5% ~ 85%	5%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2	4,142	478	1,004	2,818	9,484
合 計	<u>\$751,096</u>	<u>\$100,146</u>	<u>\$612</u>	<u>\$770</u>	<u>\$6,811</u>	<u>\$859,435</u>
帳面金額						<u>\$859,435</u>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0,900	\$46,978	\$2,357	\$6	\$5,325	\$605,566
損 失 率	0%~1%	0%~43%	4%~65%	55~90%	66%~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1	3,450	531	5	4,331	9,588
合 計	<u>\$549,629</u>	<u>\$43,528</u>	<u>\$1,826</u>	<u>\$1</u>	<u>\$994</u>	<u>\$595,978</u>
帳面金額						<u>\$595,978</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融資 租賃款
111.1.1	\$-	\$9,588	\$-
本期增加金額	-	-	-
本期迴轉金額	-	(8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5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3	-
111.12.31	\$-	\$9,484	\$-
110.1.1	\$-	\$12,003	\$-
本期增加金額	-	39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46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46)	-
110.12.31	\$-	\$9,588	\$-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140,783	\$143,811
房屋及建築	54,046	55,174
運輸設備	7,727	8,436
辦公設備	1,400	672
合計	\$203,956	\$208,09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1,928千元及19,609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210,369	\$212,934
流動	\$27,470	\$24,774
非流動	\$182,899	\$188,16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8,309	\$8,180
房屋及建築	15,119	13,582
運輸設備	4,711	4,357
辦公設備	256	183
合計	<u>\$28,395</u>	<u>\$26,30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35	\$3,37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03	3,09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384	1,460

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987千元及34,388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其他設備—手術器械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5年，因已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391	\$3,237
小計	<u>5,391</u>	<u>3,237</u>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597	-
小計	597	-
合計	\$5,988	\$3,237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0,149	\$517,797	\$777,946	\$203,162	\$397,549	\$600,711
勞健保費用	25,313	25,463	50,776	24,223	28,511	52,734
退休金費用	11,714	40,381	52,095	10,998	34,726	45,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00	7,293	17,993	9,299	6,173	15,472
折舊費用	79,270	218,817	298,087	79,501	196,265	275,766
攤銷費用	22,232	14,938	37,170	19,114	14,853	33,96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224千元及10,55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355千元及2,83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1,355千元及2,83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考量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0千元，故不分派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11,355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3,325	\$1,959
其他利息收入	1,067	51
合 計	<u>\$4,392</u>	<u>\$2,010</u>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384	\$1,460
補助收入	7,429	15,219
特別股股息	1,900	604
廉價購買利益	1,594	-
其他收入—其他	21,806	9,034
合 計	<u>\$34,113</u>	<u>\$26,31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	\$2,91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7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070	(44,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損)益(註)	(3,022)	(4,982)
其他利益	1,099	6
什項支出	(3,054)	(51)
合 計	<u>\$41,680</u>	<u>\$(48,020)</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396)	\$(8,214)
應付公司債利息	(4,103)	(5,7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07)	(3,701)
財務成本合計	<u>\$(24,106)</u>	<u>\$(17,641)</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62	\$-	\$11,762	\$-	\$11,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1)	-	(521)	-	(5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70	-	32,170	-	32,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15	-	7,315	-	7,315
合計	<u>\$50,726</u>	<u>\$-</u>	<u>\$50,726</u>	<u>\$-</u>	<u>\$50,726</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9)	\$-	\$(3,389)	\$-	\$(3,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	-	(295)	-	(2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055)	-	(46,055)	-	(46,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16)	-	(4,316)	-	(4,316)
合計	<u>\$(54,055)</u>	<u>\$-</u>	<u>\$(54,055)</u>	<u>\$-</u>	<u>\$(54,055)</u>

26.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6,109	\$26,7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04	(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3)	(4,903)
所得稅費用	<u>\$79,440</u>	<u>\$21,7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03,021	\$74,59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1,819	\$20,36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7)	(3,3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7	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87	4,3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04	(1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9,440	\$21,71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64,838	\$13,260	\$-	\$-	\$78,098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7,063	(6,301)	-	-	762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142	(216)	-	-	(74)
長期遞延收入	14,448	(1,309)	-	-	13,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70	(450)	-	-	3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43	929	-	-	11,372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72	10	-	-	182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2,540)	1,223	-	-	(11,317)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	5	-	-	(73)
除役負債對應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	22	-	-	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5,317				\$92,4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935				\$103,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18)				\$(11,464)

民國一一〇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4,546	\$10,292	\$-	\$-	\$64,838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550)	7,613	-	-	7,063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149	(7)	-	-	142
長期遞延收入	14,685	(237)	-	-	14,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86)	1,056	-	-	7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84	59	-	-	10,44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364	(192)	-	-	17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455)	9,322	-	133	-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3,763)	1,223	-	-	(12,54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	(6)	-	-	(78)
虧損扣抵	24,242	(24,242)	-	-	-
除役負債對應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	22	-	-	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903</u>	<u>\$-</u>	<u>\$1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0,281</u>				<u>\$85,3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4,407</u>				<u>\$97,9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126)</u>				<u>\$(12,618)</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8,142千元及62,180千元。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11.12.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21,533	\$52,271
特別股股利	-	(23,4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千元)	<u>\$221,533</u>	<u>\$28,8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8,112</u>	<u>77,85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84</u>	<u>\$0.37</u>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千元)	\$221,533	\$28,871
轉換特別股股利(千元)	-	(註)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221,533</u>	<u>\$28,8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8,112	77,854
稀釋效果：		
可轉換特別股(千股)	9,980	(註)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2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8,092</u>	<u>78,1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51</u>	<u>\$0.37</u>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可轉換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企業合併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收購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增資發行之全部股份。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設立於英國，為一非上市上櫃之人工關節銷售公司。本集團收購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係為擴大集團銷售營運地區。

收購對價

現金	<u>\$4,849</u>
----	----------------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英鎊	新台幣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	\$9,241
應收帳款	200	7,446
其他應收款	32	1,179
存 貨	501	18,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	7,198
小 計	<u>1,174</u>	<u>43,757</u>
負 債		
應付帳款	869	32,382
其他應付費用	107	3,988
其他流動負債	25	944
小 計	<u>1,001</u>	<u>37,314</u>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計	<u>\$173</u>	<u>\$6,443</u>

廉價購買利益之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4,84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43)</u>
廉價購買利益	<u><u>\$(1,594)</u></u>

非控制權益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價值為0千元衡量，此價值係採用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依比例所享有之份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市場評價已依照正式出具之評估報告重新評估公允價值。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4,392</u></u>
------------	-----------------------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u>\$35,885</u>
本期淨利	<u><u>\$2,308</u></u>

合併如發生於年初，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無重大變動。

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0,000千元(新臺幣20,792千元)，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46,972千元(新臺幣37,875千元)，所減少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11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48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148</u>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0,000千元(新臺幣18,610千元)，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73,009千元(新臺幣40,709千元)，所增加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11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29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91</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	\$178,236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67	3,261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8,779	-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30,335	43,200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5	4,447
合 計	<u>\$214,886</u>	<u>\$229,144</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31,261	\$75,259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13
合 計	<u>\$131,261</u>	<u>\$85,67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57	\$1,592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02	538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8,476	-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0,527	43,293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2	1,296
合 計	<u>\$92,344</u>	<u>\$46,719</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7,824	\$19,394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	9,360
合 計	<u>\$18,451</u>	<u>\$28,754</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	\$5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94	-
合 計	<u>\$1,194</u>	<u>\$5</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553	\$13

7.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85,984	\$-

8.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201	\$4,996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所簽訂之協議將現有部分腰椎椎間融合器及頸椎椎間融合器產品以技術轉讓方式售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轉讓內容包含轉移註冊資料、提供註冊產品臨床實驗結果並協助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關產品註冊證，技術轉讓金額計人民幣1,0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技術轉讓金額分別為3,635千元(人民幣820千元)及3,430千元(人民幣785千元)，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計代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銷售許可證而收取註冊費及公證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取1,566千元(人民幣360千元)，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二。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769	\$29,871
股份基礎給付	-	1,441
合 計	\$44,769	\$31,312

12. 營業費用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012	\$-

13.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817	\$1,185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5	26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357
合 計	\$6,856	\$1,568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之長期遞延收入，除先前針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自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建廠完成且陸續就各產品取得產品註冊證後分別按十年平均攤銷，並自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80	\$9,820	履約保證金及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30,615	423,595	綜合授信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39,006	15,675	資產抵押借款
預付設備款	4,578	-	資產抵押借款
合 計	\$582,179	\$449,0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500,000千元。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擬籌資人民幣45,000千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放棄認購權，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4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51	52,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7,913	638,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0	9,820
應收票據	1,412	2,37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844,765	593,60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625	-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5,601	29,230
存出保證金	42,192	38,067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633	-
小計	1,323,121	1,311,640
合計	<u>\$1,388,873</u>	<u>\$1,364,512</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2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73,029	785,946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752,095	520,23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84,5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7,524	238,066
租賃負債	210,369	212,934
存入保證金	669	669
小計	2,323,686	2,242,406
合計	<u>\$2,323,686</u>	<u>\$2,248,65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677千元及1,05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61千元及38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及21%，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 款	\$835,526	\$226,501	\$218,936	\$93,541	\$1,374,504
應付款項	752,095	-	-	-	752,095
租賃負債	30,721	53,077	25,935	143,025	252,758
110.12.31					
借 款	\$807,848	\$52,089	\$60,988	\$106,873	\$1,027,798
應付款項	520,236	-	-	-	520,236
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	-	500,000
租賃負債	28,144	49,237	36,009	142,802	256,19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公司債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1.1.1	\$785,946	\$238,066	\$484,555	\$669	\$212,934	\$1,722,170
現金流量	(25,858)	344,638	(500,000)	-	(30,549)	(211,769)
非現金之變動	-	-	15,445	-	23,920	39,365
匯率變動	12,941	4,820	-	-	4,064	21,825
111.12.31	\$773,029	\$587,524	\$-	\$669	\$210,369	\$1,571,591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公司債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0.1.1	\$979,837	\$245,818	\$478,829	\$723	\$218,153	\$1,923,360
現金流量	(185,842)	(4,165)	-	(54)	(27,919)	(217,980)
非現金之變動	-	-	5,726	-	27,698	33,424
匯率變動	(8,049)	(3,587)	-	-	(4,998)	(16,634)
110.12.31	\$785,946	\$238,066	\$484,555	\$669	\$212,934	\$1,722,17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

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0	\$9,820	\$7,980	\$9,82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4,555	-	484,555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及附註六.15。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3,401	\$-	\$-	\$13,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950	-	3,401	52,35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0,750	\$-	\$2,122	\$52,8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6,250	-	6,2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2,122
111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9
111.12.31	<u>\$3,40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3,367
110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5)
110.12.31	<u>\$2,12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千元(增加486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 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公 司權益將減少303 千元(增加303千 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4,555	\$-	\$484,55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額單位：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89	30.6600	\$229,610	\$4,765	27.6300	\$131,655
歐元	2,194	32.5200	71,354	1,465	31.1200	45,594
日圓	26	0.2304	6	959	0.2385	229
人民幣	40,906	4.3830	179,292	10,485	4.3190	45,285
英鎊	4	36.8900	146	898	37.1000	33,3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12	30.7600	61,891	938	27.7300	26,013
歐元	2,008	32.9200	66,106	3,404	31.5200	107,305
日圓	5,160	0.2344	1,210	4,460	0.2425	1,082
瑞法	23	33.3300	763	23	30.3000	687
人民幣	5,395	4.4330	23,916	5,432	4.3690	23,733
紐元	-	19.5400	-	13	18.9900	253
英鎊	12	37.2900	466	275	37.5000	10,30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6,070千元及(44,17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14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地區	\$982,441	\$917,106
亞洲地區	506,889	433,144
美洲地區	657,987	522,650
歐洲地區	907,120	623,870
非洲地區	95,460	46,214
澳洲地區	18,783	27,882
合計	<u>\$3,168,680</u>	<u>\$2,570,866</u>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灣地區	\$2,336,288	\$2,396,162
美國地區	172,831	119,162
歐洲地區	407,236	259,189
日本地區	57,703	50,742
合計	<u>\$2,974,058</u>	<u>\$2,825,255</u>

3. 重要客戶資訊

	111.12.31	110.12.31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u>\$130,335</u>	<u>\$43,20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截至會計結算期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累積未來金額	有無擔保或 其他增信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 總期限
												名稱	價值		
D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99,615	\$99,615	\$83,930	2.4969%	業務性質	\$442,230	是	是	是	\$264,335	\$264,335
D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88,160	88,160	85,984	2.5000%	業務性質	124,198	是	-	是	124,198	264,335
I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 - 關聯人	是	23,244	23,244	-	2.4969%	業務性質	386,769	是	-	是	132,167	132,167
I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應收帳款 - 關聯人	是	33,205	33,205	-	2.4969%	業務性質	15,214	是	-	是	15,214	132,167
I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13,282	13,282	5,161	2.4969%	業務性質	16,047	是	-	是	16,047	132,16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一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最高 金額	本財報內背 書保證金額	尚未背書 金額	實際損失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另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資料商行 (現)公司	UOC USA, Inc	100%持股 之子公司	\$264,335	\$245,680	\$245,680	\$153,550	\$-	8.20%	\$440,558	Y	N	N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資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合資材(股)公司	股 票 昌園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7,568	\$2,813	16.09%	\$2,813	無
聯合資材(股)公司	中和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	48,950	0.03%	48,950	○
聯合資材(股)公司	債券型基金 信瑞ESG量化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432	4,628	*	4,628	○
聯合資材(股)公司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5,987	8,773	*	8,773	○
冠亞生技(股)公司	股 票 台灣普玉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040	588	2.99%	588	○

*持股比例不及0.01%者。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填原始取得成本
或攤銷後成本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 據	授信期間	數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USA,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181,339	8.44%	120天	註	註	\$80,719	6.72%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101,681	4.73%	120天	註	註	\$122,951	10.24%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432,682	20.13%	120天	註	註	\$559,102	46.5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0,499	20.83%	90天	註	註	\$17,769	12.53%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上海聯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4,198	5.78%	90天	註	註	\$8,995	0.75%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孫孫公司	銷貨	\$374,453	75.62%	90天	註	註	\$270,259	76.17%	

註：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惟將視交易對象買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母子公司	\$122,951	1.01	\$-	-	\$13,579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559,102	0.95	-	-	51,410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孫孫公司	270,259	1.78	-	-	55,786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11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432,682	註四	13.47%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559,102	-	9.96%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101,681	註四	3.17%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22,951	-	2.1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42	註四	0.0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14	-	0.0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81,339	註四	5.65%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USA, Inc.	1	應收帳款	80,719	-	1.44%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374,453	註四	11.66%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270,259	-	4.81%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6	銷貨收入	15,177	註四	0.47%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6	應收帳款	18,961	-	0.34%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6	銷貨收入	16,047	註四	0.50%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6	應收帳款	15,482	-	0.28%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7,414	註四	0.23%
3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345	註四	0.01%
3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1,348	註四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出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結)息	本期(結)之 投資(結)息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結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國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 (註8)	\$286,986 (USD 9,380)	-	-	\$-	\$-	\$-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420,142 (CHF 13,500)	420,142 (CHF 13,500)	13,500 (註2)	96.00%	87,258	47,214	45,24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日本	買賣、批發	104,604 (JPY 339,724)	85,994 (JPY 259,724)	88,658 (註4)	95.00%	2,473	(4,922)	(4,574)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386,481	386,481	10,089,696 (註5)	74.90%	541,658	8,008	5,998 (註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283,905 (USD 9,360)	-	13,861,016 (註1)	100.00%	118,614	(27,383)	(27,383)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買賣-批發	413 (AUD 20)	-	20,001 (註7)	100.00%	(718)	(1,135)	(1,135)	子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CHF 1,550)	49,987 (CHF 1,550)	1,550 (註2)	100.00%	82,242	62,130	62,130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310,304 (EUR 8,782)	310,304 (EUR 8,782)	8,782 (註3)	100.00%	288,403	26,765	26,765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比利時	買賣-批發	30,154 (EUR 900)	17,194 (EUR 500)	900 (註3)	100.00%	(2,248)	(8,569)	(8,569)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英國	買賣、批發	20,840 (GBP 540)	-	540 (註6)	100.00%	23,423	2,308	3,277	孫公司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0.68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2,413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GBP 1,00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AUD 1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清算完結。

註9：未扣除本公司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依持股比例所攤分之攤銷影響數4,474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 - 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1,436,694 (CNY 300,000千元)	(註1)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	\$-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註2)	\$(193,142)	49%	\$(94,640)	\$422,988	\$-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大陸地區投資上限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1,853,925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30,499	20.83%	\$17,769	12.53%
111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762	2.56%	55	1.38%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上海聯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24,198	5.78%	\$8,995	0.75%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8,779	3.66%	78,476	6.54%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67	0.05%	202	0.02%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	0.01%	1,357	0.11%
111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6,137	1.86%	1,532	2.45%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主要股東資訊之相關揭露：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並未有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系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663,677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149,743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 34,334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聯合利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2,702	5	\$484,38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4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1,412	-	2,37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343,813	7	260,42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855,098	18	505,84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703	-	13,2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3,232	-	5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103	-
130a	存貨	四及六.7	663,677	14	600,745	13
1410	預付款項		22,479	1	14,1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7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2,404	45	1,881,928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1,763	1	52,38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980	-	8,820	-
1550	除權庫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172,273	25	1,276,36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06,111	17	869,16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31,661	3	132,93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57,844	3	147,58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2,319	2	87,11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00,846	4	104,71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8,3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8,110	55	2,679,087	58
1xxx	資產總計		\$4,770,514	100	\$4,561,015	10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廷生

總經理：賴廷生

會計主管：張永昌

聯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負債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名稱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536,317	11	\$639,066	14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13	-	-	6,2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7,182	-	6,859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994	-	186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22,085	3	66,5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769	-	19,3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71,483	8	242,48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1,55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0,688	1	35,9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5,231	-	5,6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25	-	10,491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內到期或執行重組公司債	四及六.13	-	-	484,555	11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內到期長期債券	四及六.14	31,591	1	8,3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3,815	24	1,525,830	34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05,509	9	106,3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3	-	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30,051	3	130,09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9	-	6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8	65,694	1	72,23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	-	3,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996	13	312,849	7
2xxx	負債總計		1,775,811	37	1,838,679	41
3100	權益	四、六.13、六.16及六.2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316	16	781,116	17
3120	特別股股本		99,800	2	100,000	2
	股本合計		881,116	18	881,116	19
3200	資本公積		1,743,729	37	1,743,438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29	2	97,7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311	3	88,4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295	5	48,734	1
	保留盈餘合計		468,235	10	234,940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93,938)	(2)	(133,26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39)	-	(3,893)	-
	其他權益合計		(98,377)	(2)	(137,158)	(3)
3xxx	權益總計		2,994,703	63	2,722,33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70,514	100	\$4,561,015	10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總經理：林廷生

會計主管：劉元昌

聯合資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149,743	100	\$1,682,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1,010,311	47	795,599	47
5900	營業毛利		1,139,432	53	886,633	53
5920	未實現期貨利益		(66,299)	(3)	(51,461)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3,133	50	835,172	5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8,434	21	391,967	23
6200	管理費用		159,717	7	134,1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65	6	114,24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21)	-	(5,198)	-
	營業費用合計		746,995	34	635,205	38
6900	營業利益		326,138	16	199,96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23	-	2,733	-
7010	其他收入		23,417	1	7,8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1	2	(54,596)	(3)
7050	財務成本		(15,582)	(1)	(13,653)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959)	(4)	(61,8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50)	(2)	(119,536)	(7)
7900	稅前淨利		299,088	14	80,43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7,555)	(4)	(28,160)	(2)
8200	本期淨利		221,533	10	52,2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62	1	(3,3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	-	(1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4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327	2	(48,44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43	3	(52,0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076	13	\$174	-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4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0.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總經理：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資材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盈餘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總 本		資本公積	盈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累計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確切酬勞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84,818)	\$(3,632)	\$7,736	\$2,818,75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451	-	(8,45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370)	-	-	-	(65,370)
B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400)	-	-	-	(23,4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709)	12,709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52,271	-	-	-	52,27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9)	(48,447)	(261)	-	(52,0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82	(48,447)	(261)	-	1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48)	-	-	-	(14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2)	-	(12,633)	-	-	-	-	-	7,736	(7,67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	\$2,722,336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	\$2,722,33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74	-	(4,87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860)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221,533	-	-	-	221,53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62)	39,327	(546)	-	50,5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3,295	39,327	(546)	-	272,076
J1	寫轉換特別股轉換	200	(200)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91	-	-	-	-	-	-	29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1,316	\$99,800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	\$2,994,703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總經理：林延生

會計主管：游允昌

聯合資料財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9,088	\$80,4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A20100	新舊費用	117,185	115,753
A20200	攤銷費用	27,661	24,5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21)	(5,198)
A20400	透過期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507	4,982
A20900	利息費用	15,582	13,653
A21200	利息收入	(4,623)	(2,733)
A21900	股份基礎支付酬勞成本	-	(7,6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關係之損益	80,959	61,8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1	1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739
A240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66,299	51,46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息	(816)	-
A29000	其他項目	(6,545)	(1,1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5	(7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2,569)	(21,9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38,569)	(43,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29)	(11,3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4)	1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2,932)	4,7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84)	5,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6)	(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23	4,3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8	(1,0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525	(5,9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25)	(1,244)
A32180	其他應付帳項(減少)增加	136,843	(12,331)
A32190	其他應付基金－關係人增加	1,5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66)	3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6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613	255,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19	3,1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35	20,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72)	(10,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395	268,2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7	6,033
B00100	取得透過期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期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23)	(20,79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55)	(41,1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8)	(7,0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119)	(26,3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	-
B07100	預付帳款增加	(7,914)	(2,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80)	(63,6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拆借款增加	2,963,959	2,233,436
C00200	短拆借款減少	(3,066,708)	(2,332,48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91)	(71,0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870)	(7,5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8,7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88)	(5,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898)	(272,3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1,683)	(69,6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385	554,0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02	\$484,385

(請參閱附註四及五(四))

董事長：林進士

總經理：林進士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已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16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年
運輸設備	5~6年
資訊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

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除此之外，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該無形資產若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門技術

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內部產生之專門技術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內部產生及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公司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公司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公司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公司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7	\$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234	17,091
定期存款	198,461	467,285
合 計	\$232,702	\$484,38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3,401	\$-
流動	\$13,401	\$-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950	\$50,7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3	1,633
合 計	\$51,763	\$52,383

- (1)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投資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50,000千元，取得特別股500,000股。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持有500,000股，持股比例皆為0.03%。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48,950千元及50,750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為新臺幣(1,050)千元及750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4,776千元，皆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皆為16.09%。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2,813千元及1,633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963千元及3,143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6,980	\$8,82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6,980</u>	<u>\$8,820</u>
非 流 動	<u>\$6,980</u>	<u>\$8,82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12	\$2,37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412</u>	<u>\$2,37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343,906	\$261,337
減：備抵損失	(93)	(914)
小 計	<u>343,813</u>	<u>260,42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098	505,84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198,911</u>	<u>\$766,26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99,004千元及767,17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2,443	\$3,298
製 成 品	351,305	358,979
在 製 品	234,522	175,826
原 料	75,407	62,642
合 計	<u>\$663,677</u>	<u>\$600,745</u>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997,422	\$795,5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89	-
合 計	<u>\$1,010,311</u>	<u>\$795,599</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	-	\$134,474	100%	註一
UOC USA, Inc.	118,614	100%	-	-	註一
UOC Europe Holding SA	87,258	96%	59,813	96%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2,473	95%	9,155	92%	註二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718)	100%	-	-	註三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658	75%	555,338	75%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22,988	49%	517,580	49%	
帳列資產科目小計	<u>1,172,273</u>		<u>1,276,360</u>		
合 計	<u>\$1,172,273</u>		<u>\$1,276,360</u>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UOC America Holding Coporation 清算事宜，並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UOC USA, Inc. 股權。自基準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直接持有 UOC USA, Inc. 股權，另 UOC America Holding Coporation 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結，業經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現金增資 United Orthopedics Japan Inc. 取得 32 千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9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 339,724 千元(折合新臺幣 104,604 千元)。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投資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澳幣 20 千元(折合新臺幣 413 千元)。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251,826	\$321,666
非流動資產	980,735	1,030,110
流動負債	(301,697)	(242,698)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930,864	1,109,078
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小計	456,123	543,44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3,135)	(25,868)
投資之帳面金額	<u>\$422,988</u>	<u>\$517,58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7,413	\$412,8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93,142)	(101,01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93,142)	(101,014)

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針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自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產品註冊證後按十年平均攤銷。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產品註冊證，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起攤銷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84,150千元及77,605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111	\$869,164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合計	<u>\$806,111</u>	<u>\$869,164</u>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87,763	\$436,750	\$575,609	\$102,895	\$15,223	\$8,003	\$243,761	\$1,470,004
增 添	-	-	468	8,375	3,195	-	42,417	54,455
處 分	-	(470)	(67,912)	(18,749)	(9,917)	(3,974)	(37,952)	(138,974)
重 分 類	-	-	2,900	(8,506)	-	-	1,447	(4,159)
111.12.31	\$87,763	\$436,280	\$511,065	\$84,015	\$8,501	\$4,029	\$249,673	\$1,381,326
110.1.1	\$87,763	\$436,750	\$556,045	\$105,152	\$14,495	\$8,003	\$243,119	\$1,451,327
增 添	-	-	2,268	6,053	757	-	32,072	41,150
處 分	-	-	-	-	(29)	-	(31,430)	(31,459)
重 分 類	-	-	17,296	(8,310)	-	-	-	8,986
110.12.31	\$87,763	\$436,750	\$575,609	\$102,895	\$15,223	\$8,003	\$243,761	\$1,470,004
折舊及減損：								
111.1.1	\$-	\$85,466	\$310,245	\$53,663	\$12,213	\$6,785	\$132,468	\$600,840
折 舊	-	14,045	42,873	13,948	1,450	813	37,500	110,629
處 分	-	(470)	(67,912)	(16,098)	(9,917)	(3,974)	(37,883)	(136,254)
重 分 類	-	-	-	-	-	-	-	-
111.12.31	\$-	\$99,041	\$285,206	\$51,513	\$3,746	\$3,624	\$132,085	\$575,215
110.1.1	\$-	\$71,421	\$267,302	\$39,575	\$10,386	\$5,887	\$127,834	\$522,405
折 舊	-	14,045	42,943	13,771	1,856	898	35,965	109,478
處 分	-	-	-	-	(29)	-	(31,331)	(31,360)
重 分 類	-	-	-	317	-	-	-	317
110.12.31	\$-	\$85,466	\$310,245	\$53,663	\$12,213	\$6,785	\$132,468	\$600,840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87,763	\$337,239	\$225,859	\$32,502	\$4,755	\$405	\$117,588	\$806,111
110.12.31	\$87,763	\$351,284	\$265,364	\$49,232	\$3,010	\$1,218	\$111,293	\$869,164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合 計
成 本：				
111.1.1	\$11,791	\$119,401	\$77,207	\$208,399
增添－內部發展	-	-	34,334	34,334
增添－單獨取得	2,785	-	-	2,785
處 分	(7,854)	-	-	(7,854)
重 分 類	800	-	-	800
111.12.31	<u>\$7,522</u>	<u>\$119,401</u>	<u>\$111,541</u>	<u>\$238,464</u>
110.1.1	\$10,631	\$70,447	\$101,721	\$182,799
增添－內部發展	-	-	25,079	25,079
增添－單獨取得	1,160	-	100	1,260
處 分	-	-	(1,739)	(1,739)
重 分 類	-	48,954	(47,954)	(739)
110.12.31	<u>\$11,791</u>	<u>\$119,401</u>	<u>\$77,207</u>	<u>\$208,399</u>
攤銷及減損：				
111.1.1	\$9,487	\$26,992	\$24,334	\$60,813
攤 銷	1,820	22,778	3,063	27,661
處 分	(7,854)	-	-	(7,854)
111.12.31	<u>\$3,453</u>	<u>\$49,770</u>	<u>\$27,397</u>	<u>\$80,620</u>
110.1.1	\$7,592	\$7,332	\$21,301	\$36,225
攤 銷	1,895	19,660	3,033	24,588
處 分	-	-	-	-
110.12.31	<u>\$9,487</u>	<u>\$26,992</u>	<u>\$24,334</u>	<u>\$60,81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069</u>	<u>\$69,631</u>	<u>\$84,144</u>	<u>\$157,844</u>
110.12.31	<u>\$2,304</u>	<u>\$92,409</u>	<u>\$52,873</u>	<u>\$147,58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22,218	\$19,101
營業費用	5,443	5,487
合 計	<u>\$27,661</u>	<u>\$24,588</u>

11.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信用借款	\$536,317	\$639,066
利率區間(%)	0.9000-2.4969	0.4400-0.82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226,683千元及1,203,694千元，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0,000千元及84,240千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6,250
流動	\$-	\$6,250
非流動	\$-	\$-

13.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484,5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484,555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5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15,445)
小計	-	484,5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484,555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	\$-	\$6,250
權益要素	\$-	\$26,300

(1)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八年九月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

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日及一一二年九月十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1.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新臺幣49.10元。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十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分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新臺幣466,200千元及33,800千元，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106,350	1.7283	自 107 年 06 月 19 日至 120 年 09 月 20 日，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 52 期每 3 個月償還 2,085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50,000	1.6600	自 111 年 09 月 13 日至 116 年 09 月 13 日，自 113 年 0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 3 個月償還 12,500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中國信託銀行	80,750	1.6500	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至 116 年 09 月 10 日，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 3 個月償還 4,250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玉山銀行	100,000	1.6400	自 111 年 09 月 13 日至 116 年 09 月 13 日，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個月償還 2,083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591)</u>		
淨 額	<u>\$405,509</u>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114,691	1.0359	自 107 年 06 月 19 日至 120 年 09 月 20 日，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 52 期每 3 個月償還 2,085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341)</u>		
淨 額	<u>\$106,350</u>		

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662千元及18,4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98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	1
合 計	\$222	\$1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357	\$52,693	\$50,0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670)	(49,270)	(49,94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8,313)	\$3,423	\$6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1.1	\$50,010	\$(49,946)	\$64
當期服務成本	184	-	184
利息費用(收入)	175	(174)	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0,369	(50,120)	2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61	-	3,361
經驗調整	777	-	7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9)	(749)
小計	54,507	(50,869)	3,638
支付之福利	(1,814)	1,814	-
雇主提撥數	-	(215)	(215)
110.12.31	52,693	(49,270)	3,423
當期服務成本	198	-	198
利息費用(收入)	369	(345)	2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3,260	(49,615)	3,6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86)	-	(7,086)
經驗調整	(869)	-	(8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07)	(3,807)
小計	45,305	(53,422)	(8,117)
支付之福利	(4,948)	4,948	-
雇主提撥數	-	(196)	(196)
111.12.31	\$40,357	\$(48,670)	\$(8,31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3%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4.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26	\$-	\$2,715
折現率減少0.5%	2,055	-	2,91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011	-	2,8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05	-	2,64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781,116千元及783,898千元，已發行特別股股本皆為1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8,112千股及78,390千股。特別股每股票面額10元，皆已發行10,000千股。

普通股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272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年四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6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已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年八月九日及一〇年十一月八日分別解除限制418千股及6千股。

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5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2元。本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A. 本特別股年率4.5%(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C.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D. 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E. 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F. 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G.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H.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I.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J.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上述特別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轉換為普通股15千股及5千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781,316千元及781,116千元，已發行特別股股本分別為99,800千元及1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8,132千股及78,112千股。特別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9,980千股及10,000千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535,085	\$1,535,08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	26,3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3,986	163,986
其他	44,658	18,067
合計	<u>\$1,743,729</u>	<u>\$1,743,43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有關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329	\$4,874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33,934)	43,8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027	-	\$2.50	\$-
特別股股息	22,700	-	2.34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一〇八年五月二日、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6千股、272千股、18千股、18千股、6千股及6千股。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已達既得條件，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18千股，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已發行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7,679)

18.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39,281	\$1,682,232
其他營業收入	10,462	-
合計	\$2,149,743	\$1,682,232

上述商品銷售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u>\$7,182</u>	<u>\$6,85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6,808)</u>	<u>\$(725)</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7,131</u>	<u>5,102</u>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821)	(5,198)
合 計	<u>\$(821)</u>	<u>\$(5,198)</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16,374	\$83,772	\$26	\$-	\$244	\$1,200,416
損失率	0%	0~2%	4%	5%	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	48	1	-	12	93
合 計	<u>\$1,116,342</u>	<u>\$83,724</u>	<u>\$25</u>	<u>\$-</u>	<u>\$232</u>	<u>\$1,200,323</u>
帳面金額						<u>\$1,200,323</u>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4,982	\$44,573	\$-	\$-	\$-	\$769,555
損 失 率	0%	4%~34%	54%	67%	6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5	589	-	-	-	914
合 計	\$724,567	\$43,984	\$-	\$-	\$-	\$768,641
帳面金額						\$768,64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914
本期迴轉金額	-	(821)
111.12.31	\$-	\$93
110.1.1	\$-	\$8,206
本期迴轉金額	-	(5,1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94)
110.12.31	\$-	\$914

20.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9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131,107	\$131,232
房屋及建築	554	1,704
合計	<u>\$131,661</u>	<u>\$132,9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280千元及744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135,282</u>	<u>\$135,736</u>
流動	<u>\$5,231</u>	<u>\$5,646</u>
非流動	<u>\$130,051</u>	<u>\$130,09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5,406	\$5,278
房屋及建築	1,150	997
合計	<u>\$6,556</u>	<u>\$6,27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715	\$3,23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44	778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124	1,155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329千元及11,535千元。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045	\$233,329	\$479,374	\$188,623	\$176,266	\$364,889
勞健保費用	23,733	16,995	40,728	22,498	16,500	38,998
退休金費用	10,979	8,905	19,884	10,179	8,417	18,596
董事酬金	-	10,556	10,556	-	2,839	2,8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41	5,622	15,663	8,586	4,934	13,520
折舊費用	73,012	44,173	117,185	73,223	42,530	115,753
攤銷費用	22,218	5,443	27,661	19,101	5,487	24,588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76人及56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皆為7人。

註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977千元及788千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842千元及660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8%。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無設置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酬金政策主要參酌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而定；員工及董事酬金政策係公司有盈餘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薪概依其學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核定之；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設定之目標達成而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224千元及10,55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224千元及10,55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1,355千元及2,83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考量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0千元，故不分派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11,355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979	\$1,884
其他利息收入	1,644	849
合 計	<u>\$4,623</u>	<u>\$2,733</u>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收入	\$4,971	\$970
特別股股息	1,900	604
其他收入—其他	16,546	6,286
合 計	<u>\$23,417</u>	<u>\$7,86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1)	\$(1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739)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248	(47,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損)益(註)	(3,022)	(4,982)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816	-
合 計	<u>\$41,451</u>	<u>\$(54,596)</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345)	\$(5,79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103)	(5,7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34)	(2,134)
合 計	<u>\$(15,582)</u>	<u>\$(13,653)</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62	\$-	\$11,762	\$-	\$11,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	-	(620)	-	(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	-	74	-	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327	-	39,327	-	39,327
合 計	<u>\$50,543</u>	<u>\$-</u>	<u>\$50,543</u>	<u>\$-</u>	<u>\$50,54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9)	\$-	\$(3,389)	\$-	\$(3,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	-	(161)	-	(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	-	(100)	-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447)	-	(48,447)	-	(48,447)
合 計	\$(52,097)	\$-	\$(52,097)	\$-	\$(52,097)

24.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2,287	\$22,6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5,205)	5,524
所得稅費用	\$77,555	\$28,1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9,088	\$80,43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9,818	\$16,08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6)	(2,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40	14,8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7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77,555	\$28,16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64,838	\$13,260	\$-	\$78,0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7,063	(6,301)	-	762
長期遞延收入	14,448	(1,309)	-	13,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70	(450)	-	32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	5	-	(7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2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7,041			\$92,24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119			\$92,3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			\$(7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4,546	\$10,292	\$-	\$64,838
未實現兌換損益	(550)	7,613	-	7,063
長期遞延收入	14,685	(237)	-	14,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86)	1,056	-	77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	(6)	-	(78)
虧損扣抵	24,242	(24,242)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5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2,565			\$87,04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73			\$87,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8)			\$(7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8,142千元及62,180千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21,533	\$52,271
特別股股利(千元)	-	(23,4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21,533</u>	<u>\$28,8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8,112</u>	<u>77,85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84</u>	<u>\$0.37</u>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千元)	\$221,533	\$28,871
轉換特別股股利(千元)	-	(註)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u>\$221,533</u>	<u>\$28,8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8,112</u>	<u>77,854</u>
稀釋效果：		
可轉換特別股(千股)	9,980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2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8,092	78,1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1	\$0.37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可轉換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0,000千元(新臺幣20,792千元)，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46,972千元(新臺幣37,875千元)，所減少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10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48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48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0,000千元(新臺幣18,610千元)，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73,009千元(新臺幣40,709千元)，所增加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11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29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91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OC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OC USA Inc.	\$181,339	\$100,194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32,682	288,353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01,681	66,65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2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	171,89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67	3,261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8,779	-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24,198	41,842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5	4,447
合 計	<u>\$925,893</u>	<u>\$676,644</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OC USA Inc.	\$39	\$3,52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30,499	75,225
合 計	<u>\$130,538</u>	<u>\$78,75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OC USA Inc.	\$80,719	\$34,376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559,102	348,944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22,951	77,59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4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57	1,152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02	538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8,476	-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8,995	41,941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2	1,296
合 計	<u>\$855,098</u>	<u>\$505,841</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7,769	\$19,394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OC USA Inc.	\$754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324	41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311	206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216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	27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94	-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	5
合 計	<u>\$3,232</u>	<u>\$528</u>

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550	\$-

8.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83,930	\$80,60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85,984	-
合 計	\$169,914	\$80,601

9.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66	\$1,566

本公司預計代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銷售許可證而收取註冊費及公證費，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取1,566千元(人民幣360千元)，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11.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二。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769	\$29,871
股份基礎給付	-	1,441
合 計	\$44,769	\$31,312

13. 營業費用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726	\$-

14.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OC USA Inc.	\$778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2,132	-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364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817	1,185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5	26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
合 計	\$10,130	\$1,211

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之長期遞延收入，除先前針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自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建廠完成且陸續就各產品取得產品註冊證後分別按十年平均攤銷，並自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0	\$8,820	履約保證金、 進口關稅擔保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11,219	303,473	綜合授信借款
合 計	\$418,199	\$312,2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500,000千元。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擬籌資人民幣45,000千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放棄認購權，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4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63	52,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2,695	484,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0	8,820
應收票據	1,412	2,37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198,911	766,264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8,935	13,788
存出保證金	27,833	23,785
小計	1,476,766	1,299,410
合計	\$1,541,930	\$1,351,793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2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6,317	639,066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514,881	328,62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84,5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7,100	114,691
租賃負債	135,282	135,736
存入保證金	669	669
小計	1,624,249	1,703,346
合計	\$1,624,249	\$1,709,59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92千元及1,079千元。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68千元及3,40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34千元及26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及73%，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 款	\$568,345	\$165,890	\$180,633	\$65,761	\$980,719
應付款項	514,881	-	-	-	514,881
租賃負債	7,279	13,376	13,376	141,072	175,073

110.12.31

借 款	\$647,494	\$16,855	\$16,855	\$73,741	\$754,945
應付款項	328,629	-	-	-	328,629
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	-	500,000
租賃負債	7,699	13,625	13,034	141,270	175,62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公司債	保證金	
111.1.1	\$639,066	\$114,691	\$484,555	\$669	\$1,374,717
現金流量	(102,749)	322,409	(500,000)	-	(288,210)
非現金之變動	-	-	15,445	-	22,861
111.12.31	\$536,317	\$437,100	\$-	\$669	\$1,109,36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公司債	保證金	
110.1.1	\$740,000	\$185,782	\$478,829	\$723	\$1,545,714
現金流量	(99,053)	(71,091)	-	(54)	(177,719)
非現金之變動	-	-	5,726	-	8,603
匯率變動	(1,881)	-	-	-	(1,881)
110.12.31	\$639,066	\$114,691	\$484,555	\$669	\$1,374,71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980	\$8,820	\$6,980	\$8,82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4,555	-	484,555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2。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3,401	\$-	\$-	\$13,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950	-	2,813	51,76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0,750	\$-	\$1,633	\$52,38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6,250	-	6,2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u>
111.1.1	\$1,633
111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0
111.12.31	<u>\$2,81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u>
110.1.1	\$2,744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1)
110.12.31	<u>\$1,633</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402千元(增加402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233千元(增加23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4,555	\$-	\$484,55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臺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75	30.6600	\$275,162
歐元	20,164	32.5200	655,729
日圓	535,018	0.2304	123,268
人民幣	40,631	4.3830	178,086
英鎊	342	36.8900	12,6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9	30.7600	\$55,957
歐元	1,791	32.9200	58,963
日圓	5,160	0.2344	1,210
瑞士法郎	23	33.3300	763
人民幣	4,562	4.4330	20,223
英鎊	12	37.2900	466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02	27.6300	\$127,164
歐 元	14,240	31.1200	443,157
日 圓	327,162	0.2385	78,028
人 民 幣	10,413	4.3190	44,972
英 鎊	235	37.1000	8,7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93	27.7300	\$19,217
歐 元	3,263	31.5200	102,851
日 圓	4,460	0.2425	1,082
瑞士法郎	8	30.3000	252
人 民 幣	4,631	4.3690	20,232
英 鎊	4	37.5000	148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6,248千元及(47,857)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附註六.12及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事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截至會計結算期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實際往來金額	有無擔保或質押 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上限	資金貸與 地限額
												種類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9,615	\$99,615	\$83,930	2.4969%	業務往來	\$442,230	無	無	無	\$264,335	\$264,335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上海聯歐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8,160	88,160	85,984	2.5000%	業務往來	124,198	無	-	無	124,198	264,335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是	23,244	23,244	-	2.4969%	業務往來	386,769	無	-	無	132,167	132,167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是	33,205	33,205	-	2.4969%	業務往來	15,214	無	-	無	15,214	132,167
1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Limited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282	13,282	5,161	2.4969%	業務往來	16,047	無	-	無	16,047	132,16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皆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績比率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資材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有 背書保證之限期	本期最高有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期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有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有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有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資材醫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子公司	\$264,335	\$245,680	\$245,680	\$153,550	\$-	8.20%	\$440,558	Y	N	N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資材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類別科目	期 末				備 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合資材器材(股)公司	股 票 昌圖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7,568	\$2,813	16.09%	\$2,813	無
聯合資材器材(股)公司	中縱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	48,950	0.03%	48,950	無
聯合資材器材(股)公司	債券型基金 柏成ESG量化債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432	4,628	*	4,628	無
聯合資材器材(股)公司	輝益全球策略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5,987	8,773	*	8,773	無
冠亞生技(股)公司	股 票 台灣豐王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040	588	2.99%	588	無

*持股比例不及0.01%者。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應收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 匯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USA, Inc.	孫子公司	銷貨	\$181,339	8.44%	120天	註	註	\$80,719	6.72%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孫子公司	銷貨	\$101,681	4.73%	120天	註	註	\$122,951	10.24%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孫孫公司	銷貨	\$432,682	20.13%	120天	註	註	\$559,102	46.5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0,499	20.83%	90天	註	註	\$17,769	12.53%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上海聯軟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4,198	5.78%	90天	註	註	\$8,995	0.75%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孫孫公司	銷貨	\$374,453	75.62%	90天	註	註	\$270,259	76.17%	

註：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惟因視交易對象資金情形給予較高授信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母子公司	\$122,951	1.01	\$-	-	\$13,579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559,102	0.95	-	-	51,410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孫孫公司	270,259	1.78	-	-	55,786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瑞士法郎千元/歐元千元/日幣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結)值	本期結列之 投資(結)值	備註
				本期期末	全年累積	股數	佔比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稅)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國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買賣	\$-	\$286,986 (註 8) (USD 9,380)	-	-	\$-	\$-	\$-	非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稅)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420,142 (CHF 13,500)	420,142 (CHF 13,500)	13,500 (註 2)	96.00%	87,258	47,214	45,249	非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稅)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日本	買賣 - 銷售	104,604 (JPY 339,724)	85,994 (JPY 259,724)	88,658 (註 4)	95.00%	2,473	(4,922)	(4,574)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稅)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 - 銷售 - 製造	386,481	386,481	10,089,696 (註 5)	74.90%	541,658	8,008	5,998 (註 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稅)公司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 - 銷售	283,905 (USD 9,360)	-	13,861,016 (註 1)	100.00%	118,614	(27,383)	(27,383)	非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稅)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買賣 - 銷售	413 (AUD 20)	-	20,001 (註 7)	100.00%	(718)	(1,135)	(1,135)	子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 - 銷售	49,987 (CHF 1,550)	49,987 (CHF 1,550)	1,550 (註 2)	100.00%	82,242	62,130	62,130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 - 銷售	310,304 (EUR 8,782)	310,304 (EUR 8,782)	8,782 (註 3)	100.00%	288,403	26,765	26,765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比利時	買賣 - 銷售	30,154 (EUR 900)	17,194 (EUR 500)	900 (註 3)	100.00%	(2,248)	(8,569)	(8,569)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英國	買賣 - 銷售	20,840 (GBP 540)	-	540 (註 6)	100.00%	23,423	2,308	3,277	孫公司

註 1 - 每股票面價值為 USD 0.68

註 2 - 每股票面價值為 CHF 1,000

註 3 - 每股票面價值為 EUR 1,000

註 4 - 每股票面價值為 JPY 2,413

註 5 - 每股票面價值為 TWD 10

註 6 - 每股票面價值為 USD 1,000

註 7 - 每股票面價值為 AUD 1

註 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結。

註 9 - 本和除本公司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係將該公司所獲分派之總額影響數 4,474 千元。

聯合骨料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報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報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報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報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新區聯合骨料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人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1,436,694 (CNY 300,000千元)	(註1)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	\$-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註2)	\$(193,142)	49%	\$(94,640)	\$422,988	\$-

本報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證券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證券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1,853,925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30,499	20.83%	\$17,769	12.53%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上海聯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24,198	5.78%	\$8,995	0.75%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醫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78,779	3.66%	78,476	6.54%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67	0.05%	202	0.02%
111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益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	0.01%	1,357	0.11%

(3) 需讓資產、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之相關揭露：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並未有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641,465	2,419,573	221,892	9.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2,988	517,580	(94,592)	-18.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499	1,373,902	80,597	5.87
無形資產		573,128	518,898	54,230	10.45
其他資產(註 1)		523,443	414,875	108,568	26.17
資產總額		5,615,523	5,244,828	370,695	7.07
流動負債		1,736,306	1,929,327	(193,021)	-10.00
非流動負債		789,341	494,860	294,481	59.51
負債總額		2,525,647	2,424,187	101,460	4.19
股本		881,116	881,116	0	0.00
資本公積		1,743,729	1,743,438	291	0.02
保留盈餘		468,235	234,940	233,295	99.30
其他權益		(98,377)	(137,158)	38,781	-28.27
非控制權益		95,173	98,305	(3,132)	-3.19
權益總額		3,089,876	2,820,641	269,235	9.55

註 1. 其他資產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增加對中國大陸資金貸與之長期應收帳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致使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因新台幣貶值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較去年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142,404	1,881,928	260,476	13.8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72,273	1,276,360	(104,087)	-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111	869,164	(63,053)	-7.25
無形資產	157,844	147,586	10,258	6.95
其他資產(註 1)	491,882	385,977	105,905	27.44
資產總額	4,770,514	4,561,015	209,499	4.59
流動負債	1,173,815	1,525,830	(352,015)	-23.07
非流動負債	601,996	312,849	289,147	92.42
負債總額	1,775,811	1,838,679	(62,868)	-3.42
股本	881,116	881,116	0	0.00
資本公積	1,743,729	1,743,438	291	0.02
保留盈餘	468,235	234,940	233,295	99.30
其他權益	(98,377)	(137,158)	38,781	-28.27
權益總額	2,994,703	2,722,336	272,367	10.00

註 1.其他資產係包含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增加對中國大陸資金貸與之長期應收帳款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償還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致使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因新台幣貶值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較去年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168,680	2,570,866	597,814	23.25
營業成本	805,697	729,522	76,175	10.44
調整前營業毛利	2,362,983	1,841,344	521,639	28.33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7,267)	1,906	(9,173)	-481.27
營業毛利	2,355,716	1,843,250	512,466	27.80
營業費用	2,014,134	1,681,825	332,309	19.76
營業利益	341,582	161,425	180,157	11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61)	(86,831)	48,270	-55.59
稅前淨利	303,021	74,594	228,427	306.23
所得稅費用	(79,440)	(21,717)	(57,723)	265.80
本期淨利	223,581	52,877	170,704	3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26	(54,055)	104,781	-19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307	(1,178)	275,485	-23385.82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221,533	52,271	169,262	323.82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272,076	174	271,902	156265.5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各區域除中國大陸外營收皆較去年成長，其中以國際及歐洲為最。

調整前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各區域除中國大陸外營收皆較去年成長，而子公司美國及歐洲毛利較其他區域高，故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未實現銷貨損益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存貨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各區域除中國大陸外營收皆較去年成長，而子公司美國及歐洲毛利較其他區域高，故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致使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減少。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且本年度因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致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致使今年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增加。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且本年度因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致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較去年增加，且本年度因新台幣貶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且本年度因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致使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且本年度因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且本年度因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致使本期淨利增加；且本年度因新台幣貶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在未來可預期將因疫情的控制，全球人工關節市場將在活絡，故公司將藉由參展網路會議，自辦醫學會，發表臨床報告，等等各項活動，增加公司品牌及產品的可見度及知名度，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產品積極拓展各直營市場，且對高端新產品的研發計畫相繼推出，使公司得以持續成長。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本年度各區域除中國大陸外營收、毛利皆較去年成長，致使毛利成長主要係因子公司美國、歐洲及日本毛利率較其他區域來的高，致使本年度整體毛利較去年上升。

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49,743	1,682,232	467,511	27.79
營業成本	1,010,311	795,599	214,712	26.99
調整前營業毛利	1,139,432	886,633	252,799	28.5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6,299)	(51,461)	(14,838)	28.83
營業毛利	1,073,133	835,172	237,961	28.49
營業費用	746,995	635,205	111,790	17.60
營業利益	326,138	199,967	126,171	6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50)	(119,536)	92,486	-77.37
稅前淨利	299,088	80,431	218,657	271.86
所得稅費用	(77,555)	(28,160)	49,395	175.41
本期淨利	221,533	52,271	169,262	32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43	(52,097)	102,640	-19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076	174	271,902	156265.52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疫情趨緩台灣、國際及銷售至各子公司營收皆成長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疫情趨緩台灣、國際及銷售至各子公司營收皆成長，致使銷貨成本增加。
 - 調整前營業毛利：主要係疫情趨緩台灣、國際及銷售至各子公司營收皆成長，致使銷貨毛利增加。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售至各子公司營收成長，致使未實現銷貨損益增加。

營業毛利：主要係疫情趨緩台灣、國際及銷售至各子公司營收皆成長，致使銷貨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今年因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導致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減少。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及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導致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減少，致使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致使今年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增加。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及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導致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減少，致使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投資採權益法投資之各子公司、關聯企業，因新台幣貶值匯率波動產生之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及新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導致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減少，致使本期淨利增加，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各子公司、關聯企業，因新台幣貶值匯率波動產生之利益所致。

-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在未來可預期將因疫情的控制，全球人工關節市場將在活絡，故公司將藉由參展網路會議，自辦醫學會，發表臨床報告，等等各項活動，增加公司品牌及產品的可見度及知名度，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產品積極拓展各直營市場，且對高端新產品的研發計畫相繼推出，使公司得以持續成長。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疫情趨緩台灣、國際及銷售至各子公司營收皆成長，致使銷貨毛利增加，整體毛利率影響不大。

三、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8,683	356,840	(597,466)	398,057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貨、其他應付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購置設備、手術器械設備及無形資產等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為償還短期借款、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借款。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個體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4,385	180,395	(432,078)	232,702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貨、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購置設備、手術器械設備及無形資產及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公司債、舉借長期借款。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被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比率(%)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註 1)	0%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美國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UOC Europe Holding SA	96%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歐洲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95%	因應當地市場通路佈建投資，以接近市場	取得認證時間較長，營運規模仍待發酵，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管銷費用所致。	積極拓展市場與銷售活動。	(註 3)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	因應公司經營多角化策略考量，迅速切入脊柱產品市場	積極拓展脊柱產品在台灣及國際市場。	無	無
UOC USA, Inc.	100%	因應當地市場通路佈建投資，以接近市場	因持續拓展市場，故相關管銷費用較高，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所致所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100%	因應當地市場通路佈建投資，以接近市場	尚處於公司成立初期，且目前尚未取得認證，故無收入產生，虧損主係因管理人員薪資及辦公室租金等費用。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9%	因應大陸政府中國製造政策，與山東新華醫療合作拓展國產及進口產品在大陸市場銷售	受到中國政府國家集體招標採購政策影響，造成市場低價競爭，獲利大幅減少。	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與國產品增加市佔率。	無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註 2)	100%	因應當地市場通路佈建投資，以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有成。	無	無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註 2)	100%	因應當地市場通路佈建投資，以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有成。	無	無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註 2)	100%	因應當地市場通路佈建投資，以接近市場	尚處於公司成立初期，為開發及推廣階段，營收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所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United Orthopedic Limited (註 2)	100%	因應當地市場通路佈建投資，以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有成。	無	無

註 1：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 2022/03/21 清算完成。

註 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之轉投資。

註 3：因應當地市場佈局及營運需求，擬新增投資 8,000 萬日圓。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與銀行往來之台、外幣借款，於利率波動時將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留意市場利率變動、持續與銀行維持長期穩定的往來關係，並視市場狀況運用各項籌資工具來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報價，因此，當新台幣對前述貨幣匯價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將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因應，並持續監控市場匯價波動，盡力將匯率變動對公司可能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

(A) 茲將最近三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46,070	(44,176)	3,562
營業收入淨額	3,168,680	2,570,866	2,342,226
營業(損)益	341,582	161,425	89,878
兌換(損)益淨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5	-1.72	0.15%
兌換(損)益淨額 / 營業(損)益	13.49%	-27.37%	3.96%

(B)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在業務單位向顧客進行報價時，先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新台幣升貶值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b.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將銷貨匯入款按實際匯率及資金需求兌換為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進貨付款時則優先以外銷出口所得之外幣存款支付進出口購料款，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 c. 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之比例，使匯率之波動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C) 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若持續升溫，將導致利率上升及成本增加，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為轉投資孫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Suisse) SA 實際資金貸與金額為歐元 251.72 萬元及英磅 7.28 萬元。

本公司之轉投資孫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Suisse) SA 依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為轉投資孫公司 United Orthopedics Limited 實際資金貸與金額為英磅 13.81 萬元。

(3)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為轉投資孫公司 UOC USA,Inc.向銀行借款美金 550 萬元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未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計劃名稱	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United DA power hook	製程開發中	2,000,000	2023 Q4	1.通過安規測試 2.認證申請
Resolve Modular Hip Stem	製程開發中	10,000,000	2023 Q4	1.通過驗證測試 2.FDA 認證申請
Momentum cup	製程開發中	15,000,000	2024 Q3	1.通過驗證測試 2.認證申請
PSA & Hinge Knee Integration	設計開發中	1,000,000	2024 Q1	1.設計滿足客戶需求 2.製程資源配合
PSA slot stem	設計開發中	500,000	2024 Q1	1.產品製造成本
PF+ Patella	製程開發中	4,000,000	2024 Q3	1.新製程開發 2.認證申請
SYSTEM ONE shoulder	製程開發中	30,000,000	2024 Q4	1.新製程開發 2.通過驗證測試 3.認證申請
UMS Knee	設計開發中	30,000,000	2025 Q2	1.設計滿足客戶需求 2.通過驗證測試 3.認證申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醫學進步及生物相容材料之了解，人工關節產品已穩定成熟，人工關節要以生物相容性之適當材料設計，研製適合病患需求，除設計上需有足夠之知識及臨床資料配合外，其製造方面亦需有精密機械之技術。本公司研發方向為設計適合國人所需之關節植入物、由提供適合國人之產品經驗，進而開發適合亞洲人種之產品，供應亞洲市場及其他國際市場，並以建立歐美地區以外最高水準之人工關節研究發展與產製中心為本公司之長遠目標，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關於資通安全部份，本公司將主要系統內含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的衝擊，並考慮常見網路攻擊風險事件，予以量化分級並訂立各作業規範，諸如：帳號權限、防火牆、網路管理要求…並定期監控量測，系統變更須經過嚴謹的測試 確保資料完整性。負責單位需隨時監控，定期審查並留下記錄。此外，不定期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

演練或以教育訓練案例以提昇人員意識。未來亦計劃透過第三方公司進行資通安全稽核活動，確保資安遵循性要求，及法規更新之遵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以來，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之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持續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銷售客戶達 20%以上之客戶，且積極致力於拓展各區域之產品銷售業務，以分散營運風險，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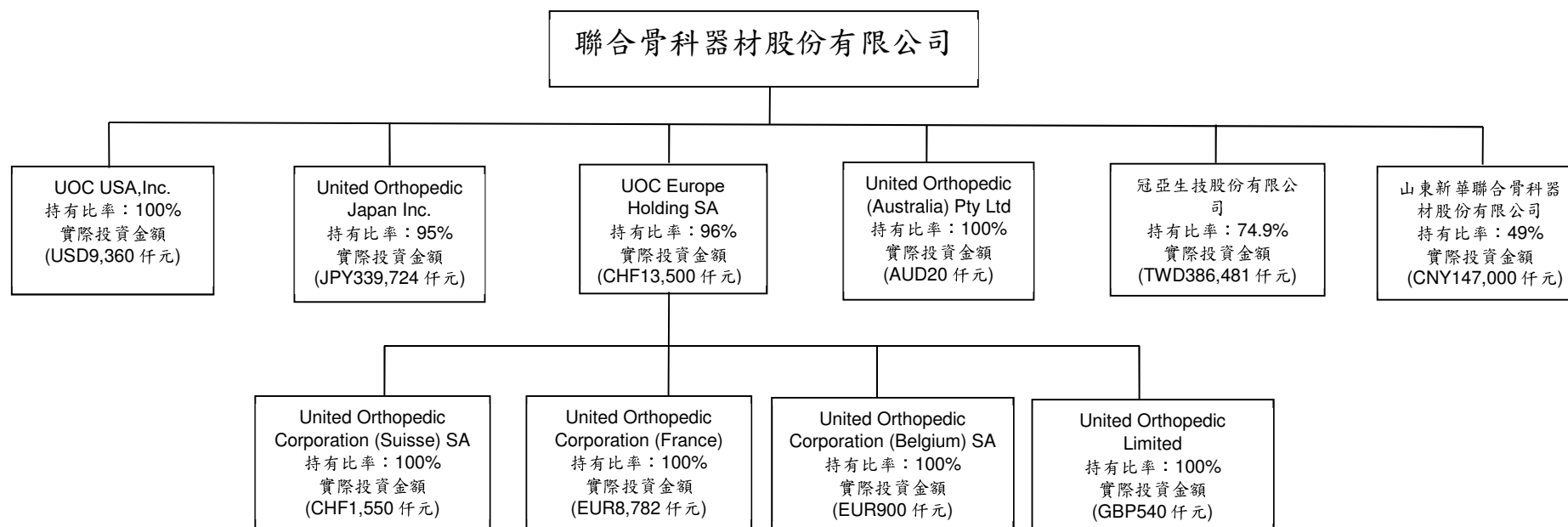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12月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01.05.10	註 4(1)	USD0	投資及貿易業務
UOC USA, Inc.	101.07.19	註 4(2)	USD9,360	銷售醫療器材
UOC Europe Holding SA	105.05.23	註 4(3)	CHF14,0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105.06.29	註 4(4)	CHF1,550	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105.07.05	註 4(5)	EUR8,782	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108.07.11	註 4(6)	EUR500	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05.08.05	註 4(7)	JPY225,740	銷售醫療器材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01.13	註 4(8)	CNY300,000	製造及銷售骨科器具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15	註 4(9)	TWD134,710	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Orthopedic Limited	108.07.24	註 4(10)	GBP540	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111.05.16	註 4(11)	AUD20	銷售醫療器材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1)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15251 Alton Parkway, Suite 100, Irvine, CA 92618

(3)Avenue Général Guisan 60A, 1009 Pully

(4)Y Parc, Avenue des sciences 15, 1400 Yverdon, Switzerland

(5)7 Allée des Peupliers, 54180 Houdemont, France

(6)Rue Auguste Beernaert 1-12, 1480 Tubize (Saintes), Belgium

(7)横浜市西区北幸 2-9-40 銀洋ビル

(8)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信路1999號

(9)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

(10)2 Grange Farm Business Park, Grange Road, Hugglescote, Leicestershire, LE67 2BT, UK

(11)Level 2, 29-35 COTHAM RD. KEW VIC 3101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根據上列關係企業組織圖，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行業：主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外科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101年投資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已於2022/03/21清算完成。改由本公司投資UOC USA, Inc.以UOC USA, Inc.做為美洲地區之行銷據點，行銷模式採經銷及直銷方式，以求快速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增加市佔率。

本公司於105年投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做為生產製造、銷售大陸地區國產人工關節，並同時代理本公司人工關節為進口品牌，以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增加市佔率。

本公司105年度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再接再投再接再投資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及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又於108年再間接投資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及United Orthopedic Limited，做為歐洲地區設立瑞士、法國、比利時及英國之行銷據點，行銷模式採經銷及直銷方式，以求在歐洲市場持續之高成長，加速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105年度投資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做為日本地區之銷售營運據點，並於108年間完成產品註冊，開始進行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106年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因應公司經營多角化策略考量，希望透過併購方式迅速切入脊柱產品市場，加速脊柱產品在台灣及國際市場拓展，提高公司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於111年投資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做為澳洲銷售營運據點，應用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註2)	董事長	林廷生	0	0%
UOC USA, Inc.	董事長	林廷生	13,861,016	1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董事長	林廷生	13,500	96%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總經理	Bopp François	1,550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總經理	Bopp François	8,782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總經理	Bopp François	900	100%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長	丹羽徹彥	88,658	95%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洪濤	147,000,000	49%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廷生	10,089,696	74.9%
United Orthopedic Limited	總經理	Pearson Malcolm	540	100%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總經理	DAVID VEALE	20,001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已於2022/03/21清算完成。

註3：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UOC USA, Inc.	283,905	583,386	322,337	261,049	439,106	(23,783)	(27,383)	—
UOC Europe Holding SA	436,770	222,395	0	222,395	0	(34,647)	47,214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9,987	790,225	707,983	82,242	495,209	46,877	62,130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310,304	731,686	443,284	288,402	693,607	18,958	26,765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30,154	30,542	32,790	(2,248)	27,174	(8,545)	(8,569)	—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60,672	196,691	139,415	57,276	129,725	(4,473)	(4,922)	—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36,694	1,208,082	277,219	930,863	37,278	(179,221)	(193,142)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10	511,008	233,933	277,075	330,157	7,729	8,008	0.59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United Orthopedic Limited	20,840	46,490	24,165	22,325	35,885	1,301	2,308	—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413	530	1,248	(718)	0	(1,135)	(1,135)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30.710，人民幣(CNY)1元=新台幣4.408，
 歐元(EUR)1元=新台幣32.720，瑞士法郎(CHF)1元=新台幣33.205，
 英鎊(GBP)1元=新台幣37.090，日幣(JPY)1元=新台幣0.2324，
 澳幣(AUD)1元=新台幣20.830，英鎊(GBP)1元=歐元(EUR)1.1336，
 瑞士法郎(CHF)1元=歐元(EUR)1.0148，歐元(EUR)1元=瑞士法郎(CHF)0.9854，
 瑞士法郎(CHF)1元=英鎊(GBP)0.8953，英鎊(GBP)1元=瑞士法郎(CHF)1.1170，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29.195，人民幣(CNY)1元=新台幣4.376，
 歐元(EUR)1元=新台幣32.020，瑞士法郎(CHF)1元=新台幣31.690，
 英鎊(GBP)1元=新台幣37.195，日幣(JPY)1元=新台幣0.2365，
 澳幣(AUD)1元=新台幣20.830，英鎊(GBP)1元=歐元(EUR)1.1623，
 歐元(EUR)1元=瑞士法郎(CHF)1.0117，瑞士法郎(CHF)1元=歐元(EUR)0.9891
 瑞士法郎(CHF)1元=英鎊(GBP)0.8522，英鎊(GBP)1元=瑞士法郎(CHF)1.1766

(二)各企業報告書：詳母子公司合併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延 生